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5年5月27日和2006年4月24日至28日)



目录

章节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5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一.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5
二.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6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7
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7
二. 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		33
三.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35
四.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38
五. 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六.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		48
七.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50
八.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 人		52
九.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56
十.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7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60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60
二.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64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24	65
审议情况	6-24	65
三. 关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效能的专题讨论	25-62	65
A. 审议情况	29-51	69
B. 讲习班	52-62	75

四.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63-73	78
A. 审议情况	65-72	7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79
五.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74-111	80
A. 审议情况	76-106	8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7-111	84
六.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12-129	87
A. 审议情况	114-128	87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9	89
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30-157	91
A. 审议情况	132-152	9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3-157	94
八.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58-173	96
A. 审议情况	160-172	9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3	99
九.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74-179	100
A. 审议情况	176-178	10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9	100
十.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80	102
十一. 会议的组织安排	181-191	10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81	103
B. 出席情况	182	10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3-188	103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9	104
E. 文件	190	105
F. 第十五届会议闭幕	191	105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06
二. 关于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11
三.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12
四. 关于题为“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13
五. 关于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15
六. 关于题为“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16
七. 题为“开展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的决议草案.....	117
八. 关于题为“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19
九. 关于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20
十. 关于题为“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21
十一. 关于题为“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22
十二. 关于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24
十三. 关于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25
十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案.....	127
十五.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28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根据该声明和纲领，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¹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成为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²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还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³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⁴，秘书长在该公报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目的是以统筹的方式执行本组织的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并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该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

考虑到自 2004-2005 两年期开始，拟订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包括其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预算，

又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以及其后相关的决议中确定的程序，业已就拟议的毒品问题方案两年期方案计划和犯罪问题方案提供了意见和指示，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6B (XXXIX) 号决议。

²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⁴ ST/SGB/2004/6。

事项为拟订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提供了基础，而且其叙述部分随后由委员会作了审议，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权由秘书长移交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考虑到这将是一个授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享有与麻醉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享有的同样权力的有利时机，

1. **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的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建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同时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规定的其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规定的其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两年期综合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4. **请**秘书长颁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

决议草案二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犯罪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对其进行援助和保护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某些情况下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借此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贩运枪支和毒品和洗钱等其他非法活动，不论其目的如何，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又深信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59/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行之有效和可取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承认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的绑架犯罪；
2. 满意地注意到出版了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作业手册，并对受托编写该手册的政府间专家组表示感谢；
3.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4.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并特别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5.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意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6. 请会员国在审议了作业手册后即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作业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资源，⁸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将其报告转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 56/261 号决议，特别是与采取预防犯罪行动以落实《维也纳宣言》⁹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有关的该行动计划第八节，

铭记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预防犯罪准则》，请各会员国酌情利用准则制订或加强本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 2003/2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利用《预防犯罪准则》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它们为秘书长关于《准则》的报告所提供的投入中分享这种经验，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 2004/3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相关研究所协调，建立一个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良好做法的数据库，

注意到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5/2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实体支持采取一种更综合的做法进行预防犯罪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从而为建立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并且，鉴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交流有关预防犯罪的信息和成功做法的平台的重要作用，请该办事处继续采取行动收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并对预防犯罪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3/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从而改进技术合作，对这些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并吁请各会员国在答复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4/2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目的是设计特别是关于主要与预防犯罪和受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

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⁰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等文书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回顾《曼谷宣言》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扩张表示关切，

吁请注意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报告，该报告获得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由尼日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主办的非洲圆桌会议的核可，该报告将适用《预防犯罪准则》作为解决传统犯罪的一个可能的优先事项，

意识到通过以知识为基础的做法、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在大量减少犯罪和受害方面大有可为以及有效预防犯罪能够对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和保障及世界各地社区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

2. 感谢加拿大政府为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财政支助，并感谢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助拟订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以便进行分发；

4. 请秘书长将资料收集文书转交各会员国；

5. 请各会员国对该资料收集文书作出答复并附上其关于该文书的意见或建议（如有）；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¹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关于它们在该资料收集文书所概述的方面能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

7.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报预防犯罪领域的现有中心和联络点（如有），以便利建设网络和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为此目的作出的邀请；

8. 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¹²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基础上召开一

¹⁰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¹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¹²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向观察员开放，目的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设计关于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和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拟议调查表供核准时，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所征求的信息是否能从现有的机构获得，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a) 在适用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
- (c) 应对该领域现有的和新出现的挑战方面的有益做法。
- (d) 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如何加强和进一步改进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建议。

附件

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设计了下面的调查问卷，以收集有关资料，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a) 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 (c) 有益做法和新出现的挑战。

本调查问卷并不是为了对各国的做法进行打分。它涉及《预防犯罪准则》（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的主要章节及其他相关文书（视情况而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2/13 号决议认可了《预防犯罪准则》，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准则》中，预防犯罪是指通过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来“谋求降低犯罪发生风险的各种战略和措施”（第 3 段）。它包括社会犯罪预防（或通过社会发展加以预防）、以当地、社区或居民点为基础的犯罪预防、情境犯罪预防，以及预防再次犯罪的措施。该定义并不包括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干预，虽然这些干预可能也具有预防犯罪的方面。不过，该准则认识到必须考虑“犯罪活动的日趋国际化”（第 4 段）。在提到社区时，该准则认为社区的基本含义是“地方一级民间社会的参与”（第 5 段）。

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其他文书有：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城市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0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本调查问卷分成五个部分：建立政府一级的预防犯罪结构；预防犯罪的办法；执行问题；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结论性问题。在编写本调查问卷时，为简单清楚起见，将相关各段归在了一起。

一. 建立政府一级的预防犯罪结构

《预防犯罪准则》下列各段提到了政府在组织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方面的责任、领导和结构：

2. 各级政府[国家、区域和地方]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政府领导

7. 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在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当发挥领导作用。

合作/伙伴关系

9. 合作/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当局、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政府结构

17. 各国政府应当把预防作为其遏制犯罪的机构和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确保政府内部对于预防犯罪的组织工作责任明确、目标清楚，特别是通过：

- (a) 建立具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
- (b) 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 (c) 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 (d)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 (e) 通过向公众宣传行动的必要性和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办法是：

- (a) 向有关机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b) 鼓励各大学、学院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包括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合作；
- (c) 与教育部门和专业团体一起做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支持伙伴关系

19. 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应当支持伙伴关系原则，其中酌情包括：

- (a) 宣传该原则的重要性及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要素，包括所有伙伴有必要具有明确而透明的角色；
- (b) 促进在不同级别和跨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 (c) 为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

1. 贵国政府机构是否已采取步骤执行《准则》中所述的预防犯罪方法？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2. 贵国是否已通过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

(a) 在国家一级？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标题和通过日期。

该政策或战略是否已纳入立法？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有关法律和通过日期。

(b) 在区域一级？

() 是 () 否

(c) 在地方一级？

() 是 () 否

对于上述(b)和(或)(c)，若回答“是”，请说明。

3. 在贵国，国家一级的哪个政府部委或组织负责预防犯罪方面的领导工作？
请说明。

4. 贵国的预防犯罪组织或框架是否包括：

(a) 国家一级的中心或联络点？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负责机构的名称和地位。

(b) 区域一级的中心或联络点？

是 否

不适用

(c) 制订重点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一) 在国家一级？

是 部分是

否

(二) 在区域一级？

是 部分是

否 不适用

(三) 在地方一级？

是 部分是

否

(d) 在有关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一) 在国家一级？

是 部分是

否

(二) 在区域一级？

是 部分是

否 不适用

(e)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一) 在国家一级？

是 部分是

否

(二) 在区域一级?
() 是 () 部分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在地方一级?
() 是 () 部分是
() 否

(f) 争取普通公众的积极参与?

(一) 在国家一级?
() 是 () 部分是
() 否

(二) 在区域一级?
() 是 () 部分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在地方一级?
() 是 () 部分是
() 否

(g) 为警察局和履行类似职责的其他机构设定的具体职责?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5. 贵国政府机构是否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

(a) 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是 () 否

(b) 鼓励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
() 是 () 否

(c) 开展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是 () 否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 是 () 否

二. 预防犯罪的办法

有关文书定义的预防犯罪是指一般称为社会犯罪预防、以社区为基础的犯罪预防和情境犯罪预防，以及预防再次犯罪的各种方法。

关于社会犯罪预防，《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a) 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并且鼓励有利于社会的行为，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少年，并重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通过社会发展加以预防，或称社会犯罪预防）；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

8. 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应当特别关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与青少年。

社会发展

24. 各国政府应当消除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办法是：

(a) 通过综合的和非谴责性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促进保护性因素；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性、守法和容忍的文化。

6. 社会犯罪预防概念（按《预防犯罪准则》第 6(a)段的定义）是否是贵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一部分？

() 是 () 否

7.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具体关注：

(a) 儿童与青少年有受害或犯罪的风险？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b) 弱势群体？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c) 男女的不同需要？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8. 是否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纳入了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9.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

(a) 促进保护性因素（如继续上学、积极育儿、对青少年的就业培训等）？

（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

（ ）是（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e) 动员媒体参与?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关于以社区或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b) 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对犯罪、受害和不安全具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10. 贵国是否制订了旨在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影响犯罪、受害和不安全的条件的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11.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是否包括涉及非常脆弱的居民点或社区的多种风险和保护性因素的综合方法？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关于情境犯罪预防，《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c) 通过减少机会，提高被捕风险和使获利最小化，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的和实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信息，以预防犯罪的发生(情境犯罪预防)；

情景预防

26.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适宜时包括企业界，应当支持制定情境犯罪预防方案，特别是通过：

(a) 改进环境设计；

(b) 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c) 鼓励设计更易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d)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12. 贵国是否有具体的情境犯罪预防政策、战略或方案，以便：

(a) 改进环境设计和管理？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b) 实施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c)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d) 鼓励设计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关于预防再次犯罪，《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 (d) 通过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重返社会方案）。

13. 贵国是否有通过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的具体的政策、战略或方案？

（ ）是（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三. 执行问题

可持续性和问责制是确保执行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和举措的重要原则。《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有：

1. 有明显证据表明，经过周密计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受害，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和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能够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在降低正规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本及其他由犯罪导致的社会费用方面具有长期效益。预防犯罪为采用人道的、更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

可持续性/问责制

10. 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对于筹资、执行和评价，以及对于预期结果的实现，应当有明确的问责制。

可持续性

20. 各国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应当努力实现经证明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和举措的持续实施，特别是通过：

(a) 审查资金分配情况，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及其他系统之间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平衡，目的是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受害；

- (b)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筹资、方案编制和协调建立明确的问责制；
- (c) 鼓励社区参与促进这些方案和举措的可持续性。

14.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可持续性？
请简单说明。

15. 贵国是否曾系统地试图评估犯罪成本和包括预防犯罪措施在内的犯罪控制措施和成本？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资金来源和估计成本总额。

在实施预防犯罪方面，确定了严格实施程序的各种要素。《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如下：

知识基础

- 11. 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跨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 21. 各国政府和/或民间社会应当酌情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特别是通过：
 - (a) 为社区解决犯罪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
 - (b) 支持产生有科学依据的、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有用知识；
 - (c) 促进整理和综合知识，并且查明和弥补知识库中的空白；
 - (d) 在研究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来自其他有关部门的从业者和更广泛的团体之间交流有关知识；

(e) 运用这一知识在别处进行成功的干预，制定新的举措，预测新的犯罪问题并防患于未然；

(f) 建立数据库系统来帮助更有成本效益地管理犯罪预防工作，包括对犯罪与受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g) 鼓励运用这些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惯常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22.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应当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一个过程：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e) 监督和评价。

支持评价

23. 各国政府、其他供资机构和参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机构应当：

(a) 进行短期和长期评价，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在哪里和为什么起作用；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c) 评估活动导致犯罪和受害程度的下降情况，犯罪严重程度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

(d) 系统评估活动的结果和出乎意料的后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例如犯罪率降低或个人和/或社区的指责。

16. 在贵国，是否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利用以知识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战略、政策或方案：

(a) 支持产生和利用有用的信息和数据？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b) 支持有用信息和数据的共享？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c) 促进运用有用的信息和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惯常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17.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规划过程：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e) 监督和评价?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18.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包括：

(a) 进行评价以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c) 评估犯罪和受害的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情况？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d) 评估结果和出乎意料后果？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19. 是否对贵国的国家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的组成部分或具体活动进行了评介？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预防犯罪准则》认识到地方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准则》中的相关段落有：

相互依存

13. 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预防有组织犯罪

27.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当致力于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内和当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a) 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b) 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

(c) 酌情制订犯罪预防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伤害，包括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跨国犯罪与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会员国应当共同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和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20.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评估地方和国家犯罪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可能联系？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21. 贵国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是否包括：

(a) 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的措施？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b) 防止滥用公共招标程序、补贴和许可证的措施？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 (c) 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的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包括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措施？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简单说明。

四. 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和技术援助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国际合作并建立交流做法和知识的网络。《预防犯罪准则》中的相关段落包括：

技术援助

29. 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供资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社区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安全战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网络建设

30. 各会员国应当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以便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将预防犯罪作为优先事项

3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附属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将预防犯罪作为它们的优先事项，建立协调机制并拟订从事需求评估和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传播

33. 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应当进行合作，用尽可能多的语文提供预防犯罪方面的信息，不管是使用印刷媒体还是电子媒体。

22. 贵国是否参与旨在交流关于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信息和知识的国际网络？

() 是 ()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

23. 贵国在参与国际网络建设方面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请说明。

24. 请说明贵国可与其他国家分享的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指南、工具包、简编或手册。

25. 贵国是否需要任何预防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

() 是 () 否

26. 贵国是否能在任何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是 () 否

若对问题 25 和 (或) 26 回答“是”，请在下列相应的空格中注明	需要技术援助	可提供技术援助
(a) 把预防作为政府结构的一个长期任务 (第 17 段)		
(b) 政府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 (第 18 段)		
(c) 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伙伴关系 (第 19 段)		
(d) 社会犯罪预防 (第 6(a)、8 和 24 段)		
(e) 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或居民点犯罪预防 (第 6(b)段)		
(f) 情景犯罪预防 (第 6(c)段和 26 段)		
(g) 防止再次犯罪 (第 6(d)段)		
(h) 预防犯罪的可持续和问责制 (第 1、10 和 20 段)		
(i) 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第 11 和 21 段)		
(j)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第 22 段)		
(k) 监督和评价 (第 23 段)		
(l) 评估地方犯罪问题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第 13、27 和 31 段)		
(m) 在所确定的领域中是否有一个优先事项? 若是, 请指明		

五. 结论性问题

27. 贵国在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有哪些主要的经验教训?

请说明。

28. 贵国在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方面面临着哪些主要挑战？

请说明。

决议草案二

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支助巩固非洲民主并协助非洲为争取持久和平、根除贫穷和可持续人类发展而奋斗，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第 68 段关于满足非洲特别需要的内容，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8 号决定，其中请办事处为有关会员国、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机构和组织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的机构和组织安排一次特别的活动，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48 号决定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所产生的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在其第六届常会上通过并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 2005 年 1 月于阿布贾举行的第四届常会上核可的 EX.CL/Dec.169 (VI)号决定，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及其实施程序的重要作用，

欢迎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部长同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负责人一道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巴黎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

¹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⁴ A/57/304，附件。

还欢迎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非洲战略：争取签订欧洲——非洲条约以加速非洲发展¹⁵，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¹⁶，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非洲犯罪与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于 2005 年 6 月发表；

2. 还欢迎尼日利亚政府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主办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所取得的成果，该成果体现于旨在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

3. 感谢尼日利亚政府主办了该次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感谢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为该次会议提供了资金支助和相关支助，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了该次活动；

4. 请所有非洲国家以及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将控制犯罪和毒品的各项措施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主流，动员国内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尽一切努力为实施行动纲领分配国内资源；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告知非洲联盟委员会，其成员国需要核可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以支持其实施，并定期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6. 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向下一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交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供其核可；

7. 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酌情审查其为发展援助供资的政策，并考虑在此类援助中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部分；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¹⁷，与非洲各国、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合作，支助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⁸的框架内；

9.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性供资机构，在支助实施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方面进一步增强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互动，并将预防犯罪和管制毒品的措施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0. 请各会员国为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

¹⁵ SEC (2005) 1255。

¹⁶ A/59/2005。

¹⁷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¹⁸ A/57/304，附件。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¹⁹，高度重视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并在 2008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三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²⁰中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¹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²，

考虑到各区域在促进囚犯基本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考虑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促进替代服刑办法的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决议附件一所载的《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以及关于刑罚改革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并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

¹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²⁰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 号决议。

²¹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²²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洲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情况以及给整个社会带来的风险，特别是在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下，

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隆圭（马拉维）举行的“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及其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

回顾各会员国在《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²³中的承诺，即酌情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并促进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计划²⁴所载的为执行和贯彻《维也纳宣言》而建议采取的国际行动，以控制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监禁人数的增长和人满为患现象，以及在《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²⁵中承诺的建立并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标准人道对待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所有被关押者，

欢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刑罚改革、替代性和恢复性司法、监狱中的艾滋病/艾滋病问题、减少案件积压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以及易受伤害群体问题的行动，

考虑到关于监禁的不同看法，特别是对于服刑期短的囚犯，以及监禁使整个社会负担的成本，

认识到在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在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造成严重的问题，对囚犯的权利构成潜在的威胁，

震惊地注意到在非洲许多国家未经指控或判决而长期羁押且得不到法律咨询和援助的囚犯所占的比例，

认识到在政策上和实践上提供替代监禁的有效办法是长期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可行办法，

还认识到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办法对罪犯的改造比监禁更有效而且效费比高，在非洲范围内可找到减少监禁刑罚的良好做法的实例，

进一步认识到在非洲的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需要加强预防艾滋病/艾滋病的努力，

认识到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随母亲一起监禁的儿童的特殊需要，还有精神病患者和身体残疾者的需要，政府有必要在这方面设计具体的应对办法，

强调为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现象所做的工作需要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处、司法机关、案件和法庭管理及监狱管理等刑事司法系统各级作出不懈努力并提供资源，

²³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 31-33 段。

²⁵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的行动对于改善监狱条件和尊重囚犯权利的作用，

1. **注意到**各会员国履行上述承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一些会员国最近为缓解监狱人满现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2. **鼓励**各会员国实行刑事司法和监狱改革以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该项工作，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²⁶以及报告所载的关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部的刑罚改革活动的资料；

4.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蔓延的报告；²⁷

5.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持的分工》的2005年出版物中指定在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相关事项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共同资助方的领头机构；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开发了监狱条件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工具箱，为高级决策者、监狱管理者、监狱工作人员和监狱保健工作者提供了指南，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²⁸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其他成员合作，在该领域中继续工作；

7. **请**各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禁毒公约，制订并采取各项措施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充分处理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殊难题；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刑罚改革工具和编写相关手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监外教养办法手册和恢复性司法手册；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重点是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长期可持续的技术援助，以及这两个实体之间增强协同效力；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²⁹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在刑罚改革和非监禁措施方面开发更多的工具并编写更多的培训手册，特别是在监狱管理、法律咨询和援助以及狱中妇女儿童及精神病患者和身体残疾者的特殊需要方面；

²⁶ E/CN.15/2006/3。

²⁷ E/CN.15/2006/15。

²⁸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²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⁰同相关伙伴合作，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恢复性司法、非监禁措施、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狱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等方面；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¹以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上及其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为基础，制订在刑罚改革和采取非监禁措施方面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

13. 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捐助者通过自愿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来支助上述活动，或以自愿捐款直接支助这些活动；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四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它们决心创造司法得以持续的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特别阐述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依法成立、具有司法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²这两项公约均保证行使这些权利，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保证在无不正当延迟的情况下接受审讯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³其第 11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深信司法机关成员的腐败破坏法治和影响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³⁰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³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³²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还深信司法机关的廉政、独立与公正是有效维护人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⁴

还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检控和法律服务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当运作的建议，³⁵

又回顾在 2000 年，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邀请一组普通法传统的首席法官制订符合司法独立原则的司法廉政概念，这将可能对司法行为标准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法治的公信力，

回顾 2001 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上首席法官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普遍可接受的司法廉政标准并起草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³⁶

还回顾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后来与各法律传统的 80 多个国家的司法官员进行了广泛协商，促成《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得到各司法论坛的赞同，这些论坛包括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参加该会议的有民法传统的资深法官以及国际法院的法官，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2003/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并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审议该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系统廉政的第 2003/3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司法系统廉政是维护人权和确保司法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

1. 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规则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2. 强调《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是对大会在其第 40/32 和第 40/146 号决议中赞同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和补充；

3. 确认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致力于制订和传播关于加强司法独立、公正和廉洁的标准与措施的各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的支持下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³⁴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 D.2 节，附件。

³⁵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三节。

³⁶ E/CN.4/2003/65，附件。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⁷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5. 感谢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自愿捐款，以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6. 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并根据请求，继续通过全球反腐败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司法机关的廉政和能力；

7.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并酌情提出修订意见；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⁸与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合作，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拟订一部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技术指南，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看法和修订意见拟订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述；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指出，在人们的权利义务及刑事控罪的审判上，任何人均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而获得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审判庭举行公平和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乃一项基本原则，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⁹保证，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在根据法例提出的任何刑事控罪或权利义务的审判上，任何人均有权在依法成立、具司法管辖权、公正无私的独立审判庭举行公平及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不得无理拖延，

鉴于上述基本原则和权利，亦获得地区性人权文书、各国国家宪制、成文法和普通法及司法惯例及传统承认及反映，

鉴于人权以外的其它权利的施行，最终实有赖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因而在保障人权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尤其重要，

³⁷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³⁸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³⁹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鉴于在法院履行拥护宪法及法治的责任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亦同样重要，

鉴于现代的民主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的道德权威及秉公持正的信心，极之重要，

鉴于法官（个人及集体）必须尊重和承认司法职责须获得公众信任，并努力增进及维持人们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鉴于提高和维持高水平之司法行为，乃各国司法机关之基本职责，

亦鉴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⁰旨在确保及提高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基本上适用于各国，

以下原则拟用于建立法官之道德行为标准，为法官提供指引，亦向司法机关提供规管司法行为之框架。以下原则亦拟协助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官员、律师及大众更好理解和支持司法机关。有关原则预先假定法官须为其行为而向专责维持司法水准的独立及公正无私机构负责，旨在补充而非削弱对法官具约束力的现有法律及行为规则。

准则 1 独立

原则

司法独立乃法治之先决条件，亦为公平审讯之基本保证。因此，就法官个人及司法机关而言，法官应维护司法独立，并应以身作则。

适用范围

- 1.1. 法官应依照事实判断和对法律的真心想意理解行使司法职能，不受来自外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压力、恐吓或干预的影响，亦不应因任何理由影响判决。
- 1.2. 法官在其裁决的争议上所作判决，应独立于社会大众及任何争议一方。
- 1.3. 法官不仅与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机关不应有不恰当联系及不应受行政及立法机关影响，并且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亦必须断定没有不恰当关系和影响。
- 1.4. 在执行司法职责方面，如任何事项必须由法官独立判决，法官应独立于其它法官作出有关判决。
- 1.5. 法官应提倡及拥护保证执行司法职责的措施，藉以维持及增进司法机关之机构和运作独立性。

⁴⁰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1.6. 法官应以身作则，提高司法行为水平，藉以巩固司法机关之公信力，即巩固维持司法独立之基石。

准则 2 公正无私

原则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务时，公正无私极之重要。该项准则不仅适用于判决本身，亦适用于达致有关判决之司法程序。

适用范围

- 2.1. 法官执行司法职责时，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见或成见。
- 2.2. 法官应确保其法庭内外的行为能维持及增进公众、法律专业及诉讼人对法官及司法机关公正无私的信心。
- 2.3. 在合理范围内，法官之行为应尽量避免让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讯或判案之情况发生。
- 2.4. 在法官负责审理或将会负责审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评语在他合理预期中将会影响判决结果或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关评语。在公开或其它场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对任何人的公平审讯或论据造成影响之评语。
-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或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法官将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时，该法官须自行退出审理有关法律程序。有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法官对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体偏见或成见，或法官本人知悉与程序有关之受争议证据事实；
 - (b) 法官曾任争论事项的律师或关键证人；或
 - (c) 法官或法官家人对争论事项的结果具有经济利益；

惟若没有其它审判庭可接办案件，或由于情况紧急，如不接办案件将会发生严重司法不公情况，法官将毋须退出审理案件。

准则 3 品格

原则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务时，品格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 3.1. 依照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作为标准，法官应确保其行为无可指摘。
- 3.2. 法官的行为与操守，必须让人民确信司法机关能秉公持正。不仅须秉行公正，亦须让人看到秉行公正。

准则 4 正当得体

原则

法官的一切活动中，正当得体及看来正当得体的行为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 4.1. 法官的一切活动，应避免作出不得体或看来不得体的行为。
- 4.2. 作为接受公众经常监察的对象，法官必须欣然和自愿接受普通公民视为烦人的个人限制，尤其是法官的行为应与司法官职的尊严相符。
- 4.3. 法官与法庭上执业的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私人关系，应避免让人有理由怀疑或看来有所偏袒或偏私的情况发生。
- 4.4. 若法官家人在任何案件中代表诉讼人，或以任何方式与案件有关连，则该法官便不应参加审理案件。
- 4.5. 法官不应让法律专业人员使用法官寓所接待客户或其它法律专业人员。
- 4.6. 法官与普通公民无异，均可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自由，惟于行使权利时，法官的行为应始终与司法官职的尊严相符，亦须维持司法机关公正无私及独立性。
- 4.7. 法官应了解其个人及受信人财务利益，并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了解家人的财务利益。
- 4.8. 法官不应让法官家人、社交或其它关系不当影响其以法官身分所作出的司法行为和判决。
-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职务的声望，藉以提高法官本人、其家人或任何其它人的私人利益，法官亦不得暗示或允许他人暗示有任何人拥有特殊地位，可不当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
- 4.10. 法官以法官身分取得的机密资料，不得用作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的用途，亦不得为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之目的披露机密资料。
- 4.11. 在正当执行司法职责时，法官可：

(a) 编写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的著作，讲学及教授上述有关事务，以及参加上述有关活动；

(b) 由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出席官方机构的公开聆讯；

(c) 出任官方机构、其它政府局署、委员会或咨询机构的成员，惟不得与法官须公正无私和保持政治中立性有所抵触；或

(d) 参加不会降低司法职责尊严或以其它方式干扰执行司法职责的活动。

4.12.在司法职务任期内，法官不得在法律专业执业。

4.13.法官可筹组或参加法官组织，亦可参加代表法官权益的其它团体。

4.14.法官及法官家人不得因执行司法职责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4.15.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权力指使的人因执行各自职务或职能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4.16.在遵守法律及关于公开披露事项的法例规定的前提下，法官可酌情接受适当象征性礼物、奖赏或利益，惟不得用作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亦不得让人有偏私的看法。

准则 5 平等

原则

在妥善执行司法职务时，确保法庭面前人人获得公平待遇极之重要。

适用范围

5.1. 法官应知道和理解社会上的多元性及存在各方面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祖籍、社会等级、残障、年龄、婚姻状况、性倾向、社会和经济地位及其它类似原因（“不相关理由”）。

5.2. 在执行司法职责期间，法官不得因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对任何人或团体表示偏见或成见。

5.3. 法官在执行司法职责时应适当考虑各方人士（如诉讼各方、证人、律师、法庭人员及其它法官）的情况，不得以对妥善执行司法职责不重要的不相关理由加以区别对待。

5.4. 在审理任何案件时，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人，以任何不相关理由对有关人士加以区别对待。

5.5. 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应要求律师不得以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表示偏见或成见，在法律上与有关程序提出的论点有关并可成为合法辩护的事由除外。

准则 6 称职与尽责

原则

称职与尽责乃妥善执行司法职务之先决条件。

适用范围

- 6.1. 法官的司法职责重于一切其它活动。
- 6.2. 法官的专业活动，应尽用于司法职责上，不仅包括在法庭执行司法职能及责任和作出判决，亦包括与司法职务或法院运作有关的其它任务。
- 6.3. 法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及增广其执行司法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及个人素质，并为此利用司法机构为法官提供的培训及其它设施。
- 6.4. 法官应随时了解国际法的有关发展趋势，包括确立人权标准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书。
- 6.5. 法官应以高效、公平及适当迅捷的方式执行一切司法职责，包括作出延期判决等。
- 6.6. 法官应维持法庭所审理法律程序的秩序及礼仪，并须耐心、庄重及礼貌对待诉讼人、陪审员、证人、律师及法官以公务身份交往的其它人。法官亦应要求法定代表、法庭人员及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的其它人有相同行为。
- 6.7. 法官不得作出违背尽力执行司法职责的行为。

实施办法

由于司法职务的性质，如在本司法管辖区内尚未设有机制实施以上原则，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藉此实施以上原则。

释义

在本原则声明中，除非文意另行许可或有所指，以下文字应具其所属涵义：

“法庭人员”包括法官的私人职员，包括法庭书记在内；

“法官”指行使司法权力的人，不论其称谓为何；

“法官家人”包括法官的配偶、儿子、女儿、女婿、儿媳及居于法官家庭的其它挚亲或亲人，或法官的友人或雇员；

“法官配偶”包括法官的家庭伴侣或与法官有亲密私人关系的其它人，不论任何性别亦然。

决议草案五

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深切关注腐败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确信需要用多学科的综合办法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并认识到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有必要在这方面紧密协调合作，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申该公约是国际法的一大发展，也是有助于有效开展多方面国际反腐败合作的一项重要文书，

又回顾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¹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尚未成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相关国际性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在这些公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办法包括将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欢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²其中各会员国宣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而且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还欢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过的非洲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其中突出了需要在非洲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其关于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注意到各区域的反腐败公约和各区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

⁴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²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⁴³
2.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⁴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世界各区域的会员国和相关的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利其有效执行；
3. **期待**将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而且，考虑到公约第 63 条，促请各会员国为该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细致磋商，并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建议，办法包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会，这些活动限于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⁴⁵而且不得影响缔约国会议的职权和工作；
5. **强调**公约各具体方面的专家，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代表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便利这些专家出席缔约国会议；
6.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随后的执行而编写的立法指南的定稿和分发；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在草拟立法指南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他人的工作，包括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工作为基础，在其目前所进行的特别为支助公约执行方面工作者而草拟技术指南的工作中，继续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
8.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循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尽责和法律面前平等各项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透明、问责和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9.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捐助者为促进打击腐败的能力建设而提供的经济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而自愿捐款，可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也可直接支助此类活动和举措；
10.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并按照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⁴⁶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

⁴³ E/CN.15/2006/9。

⁴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⁴⁵ 这一措辞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⁴⁶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重在推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持续的能力建设；

1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同其他各方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办事处进一步增加此类合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增加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并增强同它的协调，以便从协作效应中获益并避免重复努力，并且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顾及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4. **赞赏**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加预防和打击腐败活动；

15. **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以及遵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促成资产追回；

16.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公众宣传材料并参与特别的活动，包括酌情同民间社会的相关部门一起，特别是参与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的活动，以集中关注腐败问题；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将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8. **又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此后将报告转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决议草案六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⁴⁷，

回顾大会关于司法领域的人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决议，

欢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调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⁸中强调法治，在该宣言中，各会员国确认坚持法治和良治的重要以及酌情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并表示其决心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所有在押人员给予人道待遇，

⁴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⁸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为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计划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以及法治协调中心网开展工作等，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制定只能以法治为基础，而且法治本身也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来保护，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的第 2004/4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强调了在司法领域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特殊需要，特别是通过司法机关、警察和刑罚系统的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在冲突后形势下建立和维护稳定的社会和法治，

牢记须作为重建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建立和加强法治，以便支持稳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形成并在司法管理工作中保护人权，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中体现的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工具，因此应酌情加强其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的实施和适用，

注意到确保特别是在冲突后形势下的司法工作中尊重法治和人权非常重要，是对建设和平与公正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日益重视少年司法工作以及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合作制定共同指标、工具和手册，分享信息及汇聚能力和利益，以提高方案实施的效果，并注意到题为“在法律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权利”的出版物，

欢迎一些会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有关国家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的援助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⁴⁹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合作在开发一套全面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⁰，酌情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继续开发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编写这方面的培训手册，并将其广泛传播；

⁴⁹ E/CN.15/2006/3。

⁵⁰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认识到避免重叠和确保与联合国有关实体适当协调的重要性的同时，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¹，进一步拟订有关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全面方案，继续侧重于如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国家，以及侧重于外地办事处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发展这方面的创新做法和伙伴关系；

4.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合作，继续向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并增强各参与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³，酌情并在收到请求时为法治协调中心网和其他有关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而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法治援助股提供其专门知识；

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源以便该办事处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援助，并利用该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包括世界银行以及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组织加强其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从事支持法治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促进就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能力建设援助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并进一步探索这方面的联合项目；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

⁵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⁵²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⁵³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这一领域中国际合作所起的推动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第 200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吸取的教训并予以传播，并把它作为各项活动的具体必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还强调必须为加强成效和影响而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评价，并呼吁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吸取的教训、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就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⁴该宣言经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核可，

铭记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17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曼谷宣言》所列措施方面的作用，

还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⁵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在国际事务和本国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通过在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重建等方面给予联合国所需要的资源和手段，使联合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更有效的作用，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他们就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承诺，并加强集体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进一步铭记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所获取的经验可以成为今后规划和方案的一个宝贵管理工具，为实现今后的改进而提供反馈资料，并有助于在知情的基础上制定有效的政策，

⁵⁴ A/CONF.203/18, 第一章, 决议 1。

⁵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报告；⁵⁶

2. **重申**其敦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执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⁷和建议，并采取所有其他相关措施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请**会员国本着《曼谷宣言》所确认的共同集体责任的精神，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现有相关法律文书为框架，从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对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改进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⁸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以往大会取得的经验，目的在于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取经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5.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东道主；

6. **重申**其敦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⁹与已提议主办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⁰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所载的准则 8：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的特别措施，⁶¹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⁶²并注意到该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⁵⁶ E/CN.15/2006/7。

⁵⁷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⁵⁸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⁵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⁶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⁶¹ 见 E/2002/68/Add.1。

⁶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³生效，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

进一步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第 4 段和第 13 段，⁶⁴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⁵特别是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⁶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58/13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开展联合行动遏制跨国犯罪的说明，⁶⁷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现代形式奴役和一种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当作商品交易和买卖，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成为迅猛增长、有利可图的贸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利用被害人的脆弱处境营利但却不受惩罚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⁸所规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尤其是有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⁶³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⁶⁴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⁶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⁶⁷ CEB/2005/HLCP/IX/CRP.7，附件 A。

⁶⁸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承认会员国之间，特别是相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可以发挥作用，促使人们认识到减少目前和将来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机会，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援助及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努力促使人们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防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已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现缔约方会议已承担起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专题讨论，⁶⁹以及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的附带活动而由人类安全网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小组讨论，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⁰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¹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²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2. **促请**所有会员国：

-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 (c) 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和管理；
- (d)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3.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通过起诉和惩处从事性剥削活动者，但不包括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活动的被害人在内，从而打击性剥削，以期消灭这种活动；

(b) 酌情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关键作用，具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⁶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二章。

⁷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⁷²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二)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4. 又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酌情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临时或永久留居本国境内；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多方面的援助，包括在认定存在被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

(c)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按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e) 酌情制订准则，在刑事诉讼前后和诉讼期间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

5.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和保护被害人及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打击从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谋利的活动的措施，并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

6. 吁请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为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设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为包括创造需求者在内的可能的目标人物举办教育方案，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职业训练和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c) 把重点放在贩运人口活动程度正日益被视为一个严重问题的冲突后地区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并尽早纳入反贩运措施，包括对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此类人员的行为标准；

(d) 鼓励会员国参加区域论坛，将之作为一种手段以制定实际战略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被害人；

7. 促请会员国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9. 又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用于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推行宣传活动及开展执法活动以消灭贩运和剥削，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

10.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1.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开展宣传，使公众进一步了解一切形式的剥削如何使被害人人格受辱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

12. 还鼓励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特别是在男子中遏制和减少这种助长性剥削的需求，以及其他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

13. 鼓励会员国注重以一切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关联；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⁷³继续促进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根据请求而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议定书；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⁷⁴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便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17.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1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此后将报告转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决议草案九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³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⁷⁴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认识到重大活动，如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内的大型体育活动、首脑会议以及国庆节和宗教节日等其他群众性活动越来越重要，

又认识到集会自由的原则，

牢记一个事实，即重大活动因为规模大而且（或）十分引人注目，有可能成为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不法活动的目标，并可能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以从事非法活动，

又牢记重大活动为主办国提供了增强安全管理能力的机会，

意识到需要充分尊重数据保护的原则，共享关于重大活动安全可能受到的威胁的资料，并交流处理此类威胁的经验和经证明的做法，

欢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设立了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该观察机构框架下所做的工作，如开发了相关的分析工具，在中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组织了专家会议，

1. 鼓励各会员国，特别是正在计划于今后几年举办重大活动的国家加强合作，包括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观察机构的框架下，办法是共享关于重大活动可能受到的威胁的消息和有关这类活动期间的安保的相关做法；

2.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并扩大其在观察机构方面的工作，包括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重大活动期间安保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捐助，用于该观察机构继续开展及扩展其活动，并请该研究所从私营部门募集用于此类活动的资金；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决议草案十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强调了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⁷⁵的重要性，

⁷⁵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⁶特别是各国政府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决心，

牢记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⁷⁷中，各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回顾在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⁷⁸中，建议针对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采取具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又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⁹强调了促进犯罪被害人的利益并将其性别考虑在内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范围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以及在此类情况下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回顾其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2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审查或监测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做法，以确定它们是否对妇女有不利或消极影响，如确实有这种影响，则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妇女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公正的待遇，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该准则包含性别意识，

重申其关于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编制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的各种工具和培训手册，

⁷⁶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⁷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

⁷⁸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⁷⁹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往和目前针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所做的工作，

又注意到法国政府、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巴黎组织的二十一世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讲习班，

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是，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举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社会转型期国家设计适当的执法对策，使之既可确保保护被害人，又可保证有效起诉加害人并使之因其行为而受到制裁，

注意到独立专家应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的请求编写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将特别关注女童的状况，也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该研究报告所作的贡献，

欢迎按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的请求就针对妇女施暴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期待研究报告发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与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 2005 年 5 月关于打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良好做法的专家小组会议而对上述研究所做的贡献，

关注许多社会中大量存在着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1.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量利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⁸⁰，来制定和采取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战略和实际措施，及促进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享有平等待遇；

2. 强烈鼓励会员国推动一项积极而突出的政策，将性别意识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协助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⁸¹并请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考虑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接到请求时为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而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其各项预防犯罪的活动；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执法官员有效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手册，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⁸²带着性别意识，并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包括监狱环境中妇女的特别需要，继续编制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⁸⁰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⁸¹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⁸²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5.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援助暴力行为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所做的工作，包括设立一站式中心和支助活跃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并请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⁸³总结经验，扩展这些活动；

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在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援助；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第十六届会议的下述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将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十四（另见第九章，第 177 段）中所载的提案，审查并最后确定这些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般概况和活动。
4. 专题讨论：“全球化与经济犯罪，特别侧重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问题”。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⁸³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11.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
 13.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以及第 1997/232 和第 2005/249 号决定)

3.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般概况和活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的说明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9/23 和...号决议[E/CN.15/2006/L.1/Add.1])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定）

4. 专题讨论：“全球化与经济犯罪，特别侧重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 [E/CN.15/2006/L.8/Rev.1]）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68、58/169、59/157 和 60/17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40/243、55/61、56/186、56/260、57/169、59/155 和 60/17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15/2006/L.14/Rev.1]）

7.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136、59/153 和 60/175 号决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2004/28、2005/22 和…号决议 [E/CN.15/2006/L.2/Rev.2]）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15/2006/L.5/Rev.1]）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

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15/2006/L.8/Rev.1]）

10.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任命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11.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15/2006/L.12/Rev.1]）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E/CN.15/2006/L.12/Rev.1]）

13.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及理事会第 2002/238 和 2005/249 号决定）

14.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对 Michèle Ramis-Plum（法国）成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第二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4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3。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构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E/CN.7/2006/5-E/CN.15/2006/2）；

(b) 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E/CN.15/2006/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06/5 和 Corr.1）；

(d) 秘书长关于“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成果”的说明（E/CN.15/2006/4）；

(e)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E/CN.15/2006/6）；

(f) 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报告（E/CN.15/2006/CRP.3）。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和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奥地利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了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其他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还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附合）。巴拿马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加拿大、亚美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也门、克罗地亚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刑法协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着重谈到了过去一年的一些重大活动，尤其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置于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问题的中心；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核可的《协调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⁸⁴；以及由尼日

⁸⁴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主办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核可了《2006-2010 年行动纲领》。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努力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她就此概述了 2006 年 2 月举行的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见 E/CN.15/2006/4）。办事处还加强了其刑事司法改革方案，并在人口贩运和洗钱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还介绍了为加强办事处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作的努力：评价、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支助政府间机构、改善协调，以及有效执行和落实任务授权。在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方面，办事处的活动包括开发工具和编制手册，改善这方面技术援助的质量和創新性质，以及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在谈到非洲圆桌会议核可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时，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执行该行动纲领的内部矩阵，该矩阵已提供给各代表团。他欢迎非洲国家、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和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把在阿布贾作出的承诺纳入发展议程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工作中。

8. 许多发言者对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表示欢迎（E/CN.7/2006/5-E/CN.15/2006/2），并表示赞赏和支持办事处于 2005 年在和平与安全、消除贫困、法治和善政等领域所做的工作。

9. 发言者认为，办事处的工作对于加强预防战略、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腐败和恐怖主义都是至关重要的，并强调了其工作的相对优势。有发言者还强调，在联合国内部有必要采取更加完备的办法，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为建立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发言者对发展战略伙伴关系表示欢迎，也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各项举措，并为之作出贡献，包括其对刚刚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投入。有发言者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见第 60/1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关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增强其技术援助能力。

10. 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办事处应当着重于现行的打击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而不应关注边缘领域，如发展和扶贫等联合国其他实体已有任务授权的领域。

11. 一些发言者赞扬办事处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其为建设外地办事处能力所作的努力也得到欢迎。不过，有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必要业务活动和扩大的业务活动同可用资源之间长期存在差距的问题表示遗憾，并要求增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普通用途资金，以便使办事处能够给予其业务活动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有几名发言者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12. 一些发言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犯罪和毒品问题领域提供了特别的专门知识，得到了其他国际机构和联合国各实体的重视和感谢。尤其是，自 1990 年代以来，办事处在处于冲突后形势的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还

欢迎办事处在制定促进法治的援助和刑事司法改革举措方面为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协调中心网的合作。有发言者强调，应当继续同维持和平行动部民事警察司、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协调并向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有发言者还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国家面临着紧迫的发展和安保问题，国际社会有必要解决这些问题，而且国家建设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

13. 有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非洲所做的工作，并赞扬了“非洲犯罪问题与发展情况”研究以及 2005 年 9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和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分配资源以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执行该行动纲领，以及有必要将行动纲领纳入该区域发展努力的主流。

14. 有几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为加强法治及打击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其办法是，批准和执行各项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通过并（或）修改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设立专门机构或国家协调中心，提供培训、开展宣传运动，以及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15. 有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引渡和司法合作等某种形式的双边合作对于打击犯罪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提到了本国政府在能力建设和司法协助领域，特别是在涉毒犯罪和计算机犯罪领域向其他会员国政府提供的双边援助。还有代表汇报了各项区域性举措和分区域举措的情况，这些举措通常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助或合作下开展的，如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研讨会，在阿尔及尔和开罗等地设立恐怖主义问题区域中心，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各区域性组织签署协议等。许多代表还报告了各自为加入各个领域，特别是恐怖主义融资和洗钱领域的区域性打击犯罪的文书所作的努力。

16. 一些发言者还提请注意有必要有效处理新的犯罪形式，诸如贩运人体器官、绑架、贩运文物、贩运自然资源和动植物、核恐怖主义、欺诈和非法滥用身份罪等新的犯罪形式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

17. 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对恐怖主义进行刑事定罪，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有发言者报告了在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领域采取的某些对策，如追回资产和冻结犯罪所得等。

18. 许多发言者祝贺执行主任最近得到再次任命，并祝贺其继续采取步骤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项方案的管理、执行和透明度，特别是鉴于目前联合国系统内对改革的强调，进行了战略规划、提倡廉政、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项目周期管理、知识管理、评价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有发言者请执行主任继续同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对话，并继续努力为项目规划制定更具战略性和连贯性的方法，改进方案编制程序以确保执行目标明确、规划良好的活动，这些活动应能得到伙伴政府和捐助者的有力支助，并且切合捐助界的需要。有发

言者强调，确定、实施和传播良好做法和评价结果应仍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19. 有几位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协调委员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并强调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20. 一些发言者还提及了想方设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21. 有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些专家就修订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所用的调查问卷提出的建议，即缩短其篇幅，确定拟涵盖的主要问题，改进和澄清定义，以及收集背景数据和元数据（见 E/CN.15/2006/4，第二章，第 9 段）。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提高对该调查问卷的答复率。不过，应努力避免给那些必须应付联合国严格的报告要求的国家造成过多的负担。就此，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考虑有否可能合并和简化有关调查问卷，有否可能每两年向会员国发送一次调查问卷，以及应当考虑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要求的信息，以避免重复并更好地利用已有的信息。

22. 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应当对所收集的数据加以核实，将有效的方法用于研究和分析，并及时编制高质量的报告，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产品达到最新的要求，并继续享有很高的信誉。

23. 若干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机构之间在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协调。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发挥协调作用，并可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最佳做法）、制定准则以及促进就联合国《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开发手册》⁸⁵的使用开展培训的方法的储存处发挥作用。

24.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特别是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活动。一名发言者介绍了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中欧和东欧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区域论坛的情况，该论坛是由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联盟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维也纳办事处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组织的，该论坛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此类活动中发挥促进者的作用，并通过了一些建议，以确保在非政府组织之间提高效率 and 加强协调。

⁸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6。

第三章

关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的专题讨论

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其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的专题讨论”的议程项目 4。专题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 Vasyl Pokotylo 先生（乌克兰）主持，就以下四个分项目开展了讨论：(a)确定优先事项；(b)进行总结；(c)调动资源；(d)评价。

26. 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06/CRP.2）。此外，应委员会在其闭会期间提出的请求，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向各代表团提供了下列非正式文件：(a)关于专题讨论的说明；(b)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1992 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的非正式文件。

27.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专题辩论开幕式上作了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人类安全处处长就分项目(a)（确定优先事项）和(b)（进行总结）作了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就分项目(c)（调动资源）和(d)（评价）作了发言。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分项目(b)（进行总结）、欧盟委员会观察员就分项目(c)（调动资源）、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观察员就分项目(d)（评价）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28.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中国、巴西、巴基斯坦、美国、埃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典、法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澳大利亚和突尼斯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反对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国际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29.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适当对策。她指出，正在逐步加强旨在终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一些性犯罪现已被列入一系列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包括确保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刑事司法机构配备有经过适当培训、在采取必要的特殊方针上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等。她说，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任务授权，在她的工作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之间有更大的协调范围。

分项目(a)和(b)：确定优先事项和进行总结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人类安全处处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影响优先事项和拟通过技术援助加以解决的问题的甄选的综合因素。其中包括一些属于联合国内部的因素，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理事机构所确定的一些战略性优先事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能力和外地存在，以及一些外部因素，如收到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受援国的吸收能力和捐助方优先事项。他指出，由于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需要平衡兼顾如何对目前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和对要求解决出现的问题作出回应。虽然确定在一种复杂且往往是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优先事项始终是一种挑战，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进入或完成了各种有关确定战略性优先事项的进程，包括制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总战略和拟订国家一级的战略方案纲要。2005年9月5日至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通过的《非洲2006-2010年行动纲领》是在确定地理区域重点和一组实质性问题方面的一个很好的实例。评估刑事司法部门的机构强项和弱项的能力对于设计有效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开发这方面的一系列评估工具。

31. 在对通过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所取得的成就进行总结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指出，近几年来犯罪问题方案大大加强。目前约有40个耗资达8,700万美元的进行中项目。总结的一个经验教训是，需要提供适合各国国情的通用工具和培训材料，以便能够较迅速地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该代表还指出，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是在该框架内要有基本的刑事司法基础设施，能够开展更专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专门知识中心。

32. 强调了一些专题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有必要侧重于一些具体专题和确定其优先次序；区域举措的重要性；需要加强和依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能力；在最后确定技术援助干预行动之前有必要对各种需要进行评估；有必要收集和交换信息；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协调至关重要。

33.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必要将其工作的重点放在一些明确界定的实质性领域。尤其是，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被视为提供技术援助的重点领域。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决策机构，在确定工作领域和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总的指导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不过，尽管有必要对出现的各种犯罪问题作出反应，但考虑到资源有限，委员会在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做什么事情方面必须有所控制。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对五年以上所有任务授权的审查进程很重要，并就此建议启动一个相应的进程以评估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活动是否仍具有相关性。

34. 关于国家一级项目的实施，一位发言者提出，应根据其示范价值来选择这类项目，以便能够为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同样，另一

位发言者争论说，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目的应是建立特定刑事司法和相关领域的国家高级研究中心。为改进国际合作，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司法互助和引渡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35.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各国具有共同经验和要求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区域举措。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应当利用现有的区域安排和框架而不是创建新的安排和框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区域组织在区域一级可发挥重要作用。

36.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开发一套刑事司法评估工具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系统地确定哪些问题应被选作技术援助的重点。一位发言者提出，这种评估还应考虑到一些国家存在的非正规或并行的司法制度。强调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它是分析请求国的实际需要的一个手段。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需要考虑请求国特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在全球一级收集资料，以便作为可能的技术援助干预活动的依据。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监测和同行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并说经验表明，在存在这种机制的情况下，技术援助就有效得多。

37. 一些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网络在提供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外地办事处对于所驻区域和国家的独特问题和各种挑战十分了解。强调有必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网络，办法包括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干预活动。

38. 维持和平行动部所作的专题介绍强调指出，除其他因素外，联合国刑事司法领域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该发言者指出，虽然在合作方面正在取得进步，但仍有相当大的改进余地。鉴于有 10 个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从事法治和刑事司法某些方面的工作，并且都受到资源限制，考虑到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和专长领域，开展合作势在必行。关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具体问题，该发言者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在现场进行了国内协调，不过协调工作的性质有时因任务不同而有所不同。他着重列举了一些方面，包括要对许多冲突后环境中的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腐败作出适当反应，在这些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天然合作伙伴并提供了专门知识。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十分适合提供技术工具和手册，如刑事司法评估工具，维持和平行动部是该项目中的一个合作伙伴。该部发起了开发法治指数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提供相关的投入。

39. 一些发言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这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如何能够更加有较地协作作出了示范。一些发言者重申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一种共同的方针，以避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的重复和不必要的竞争。强调指出，无论是在维和评估开始阶段还是在后来的发展阶段，进行综合评估至关重要以确保各方案的有效协调和互补。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虽然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无疑是受欢迎的，但在一些情况下国家一级的竞争以及与双边捐助方缺乏协调 仍是个问题。在这方面，强调了适当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分项目(c)和(d)：资源调动与评价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在关于(c)、(d)分项的情况介绍中概述了资源调动的趋势、各方面情况和存在的难题。他强调说，办事处目前在前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涉及各国将各项法治专题同发展相联系时遇到的困难。提到了非洲圆桌会议及其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其中表明，如果没有法治，发展不可能取得成功。他指出，捐助者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对受援国的直接预算支助和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专用捐款进行捐助。由于这一趋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定工作优先次序的灵活性有所降低，而且难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他继续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很重视同联合国系统各组成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发展伙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此，关键是这类伙伴关系要以政策和业务对话为基础，并相互取长补短。

41. 他指出，可以从近年来进行的各项评价工作中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依据可靠的基线数据的重要性、在项目的全程和不同阶段应用各种可用的工具、将评价结果用于新的项目、查明其效果和影响。

42. 欧盟委员会观察员在其专题介绍中提到了该委员会的各项资金调动机制，并概述了适用于欧盟内外各伙伴国家的若干新的对外援助文书。他强调说，欧洲联盟制订援助方案的原则包括多年战略、伙伴关系与地方所有权、捐助方的协调与互补，以及将各项问题纳入涉面更宽的部门政策。他指出，欧盟最近提供的援助已经转向直接预算支助和部门方式。

43.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正在制定的综合性战略将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这项工作会增强人们对办事处的信心。他们说，如果执行该项战略，办事处也遵守该战略，这将有助于更有策略地锁定项目和战略伙伴关系。据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采取的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和实施管理的措施和制定综合战略的工作是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44. 一些发言者指出，办事处加强其技术援助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一名发言者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制定 2006-2010 年非洲行动纲领所作的颇具前瞻性的贡献非常重要，但指出各国并未积极资助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45. 有两名发言者提出，培训资料和其他资料需要有各种联合国语文的文本，以配合尝试使用这类材料的国家的官方语言。还有一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制订示范法和示范立法的努力，因为这些示范文件是在世界各地工作的技术援助工作人员所必需的。

46. 一名发言者提到如何最好地协调技术资源利用并使之达到最大限度的问题时，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寻找技术援助利用及其协调的最佳办法，可以向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汇报。

47.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将犯罪问题纳入较大的发展议程的主流，这本身是一个挑战，但却是至关重要的；有很大的资源基础可供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必须积极主动。

48. 世界银行的观察员在发言中强调说，为了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调动资源，一国有必要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特别是在减贫战略中适当突出这些问题。他指出，由于安保、发展和人权之间有重要的联系，发展界内外的不同利益方可借助减贫战略获得通过之前的协商程序相互学习。

49.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观察员在介绍分项目(d)（评价）时，突出了监测及评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难题和益处。他说，如果不评价技术援助所支助的改革的效果，就很难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果进行评价，因为只有参照基线数据，才能对结果作出正确的评价。他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制作刑事司法评估工具箱的工作，该项工作将有助于为规划技术援助和衡量所开展的活动的效果提供依据。对于应当如何进行评价的问题，要考虑的主要事项包括项目及其评价的地方所有权，其中包括项目的及时性和成本。他指出，优质的评价很少有费用低廉的。

50.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独立评价股的工作表示支持，并强调说，该股所进行的评价工作对增强办事处作为严谨可靠的数据来源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的效果，关键是确保对评价和项目周期进行强有力的管理。为此，应该从一开始就订立明确的目标，设想期望取得的效果和衡量效果的办法，也就是说，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可以调整项目的重点，以确保不偏离最终目标。

51. 专题讨论结束时，委员会第三副主席将主要观点总结如下：

(a) 承认可持续发展、安保和司法之间的关系，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法治和促进刑事司法制度行使职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表示感谢，并承认需要提供充足的资源。在这方面，正在进一步努力应对当前和将来的技术援助请求所带来的挑战并解决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c) 在技术援助的规划和方案设计中，确定优先次序是必不可少的，这必须依据各种因素，如联合国理事机构制定的各项战略、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供应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接到的援助请求。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提供的资料也将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制定的综合战略将有助于确定优先次序这一程序。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对于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的优先次序，委员会可以提供政策指令和战略指导，从而在其中发挥主要的作用；

(e) 强调援助应当侧重于愿意有效执行包括新的犯罪问题条约在内的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但因缺乏资源而无力执行的发展中国家；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当促进最佳做法和实用工具的推广和应用，以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新的国际文书和标准与规范的普遍批准和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工具应当适应每个国家各自的需要。有与会者指出，在对需要进行评估时，重要的是应考虑到特定的伙

伴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环境，并努力对可能在该国实行的并行司法制度或非正式司法制度进行评估；

(g) 总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需求和可行办法，为提供协调的跨部门技术援助方案作出了努力。与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协调开展的资料收集工作有改进的余地；

(h) 强调需要一个共同办法，如为特定的国家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联合援助方案，据认为这是良好的做法；

(i) 在评估和计划阶段着手改善各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的协作，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资源。应当继续增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多边合作伙伴（如维持和平行动部、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调努力。据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起着关键的协调作用。还需要改善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的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具备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因而可以促使联合国各实体将法治纳入其议程的主流；

(j) 根据对国家能力的全面分析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开发评估工具，对提出请求的国家的需要进行评估，是确定技术援助请求优先次序的基础，这被视为良好做法；

(k) 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评估技术合作需要中所发挥的作用，这特别是因为外地办事处最有可能了解其工作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状况；

(l) 强调有必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以期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支助。期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促进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法治；

(m) 据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非洲圆桌会议及其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是根据一区域的需要确定各具体援助领域的优先次序的良好实例，可推荐为其他区域未来规划工作的范例；

(n) 普遍认为，加强与国际援助界的合作并促进捐助方的援助与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战略和重点保持一致，不但可行而且可取；

(o) 据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对办事处技术援助方案的自愿捐款显著增加。但是也注意到，大多数捐款都是专款专用，指定给某些领域和（或）国家的活动。需要有更多的普通用途资金，以便使办事处能够根据其任务授权和核心职能更好地规划和执行较长期的活动，并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和对付新出现问题的能力；

(p) 办事处正在制订的关键战略得到欢迎，而且认识到这项战略有利于制订各项方案和促进形成战略伙伴关系。这项战略还有助于增加捐助方对办事处的信心并减少指定捐款用途的做法。办事处目前正在推进的管理审查过程涉及注重结果的执行和透明度等领域，因此也将有助于争取更多的捐助方支助；

(q) 另外还认识到，应当继续努力把犯罪问题纳入更大范围的发展议程的主流，以便增加可用于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源并促进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

(r) 技术援助不可或缺的基本内容包括监测和评价技术援助、衡量技术援助的效果以及进一步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s) 由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并非总是有利于效果的评价，有必要对这一领域中的各种项目和方案的效率、效能和相关性作出评价，而不仅仅是看产出的执行量。

B. 讲习班

5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主题是“充分发挥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果：今后的解决办法：有效技术援助的关键组成部分”。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Shahbaz（巴基斯坦）和全体委员会主席主持。讲习班上作了六次专题介绍，涵盖两个专题领域：增进技术援助效果的办法和最近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

53. 第一副主席在开幕辞中说，讲习班的目的是找出妨碍技术援助发挥效果的因素并审议可能的补救办法，提供可展示技术援助成功做法的示范和项目，并促进展开讨论。

54. 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战略规划股股长在介绍发言中强调说明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促进发展知识、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在协助执行包括有关的规范文书在内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进一步指出，在办事处总体战略框架内，对会员国的援助应当包括涉面广泛的问题，涉及预防、法治、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为制订有效的政策和行动对策而分析主题和跨部门趋势。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创造一些有利的条件，以便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地提供这种援助，例如资金多样化，资源与现行战略和执行保持一致以及这一领域各关键方之间的协调等。

5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观察员就有效技术援助的关键内容以及今后可能采取哪些办法重新加强预防犯罪或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作了专题介绍。她以建立和经常维护中欧和东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项目数据库的不完全努力作为例子，强调说明有必要总结经验教训以取得更佳结果并更为有效地应对技术援助领域中的新挑战。对于某些导致技术援助不充分和缺乏效果的限制因素作了进一步审议，例如缺乏足够资源；所提供的援助不协调，支离破碎；现有协调机制部分失灵；未能考虑到受援国的需要和利益，因此未能树立起主人翁的负责意识；对受援国的特殊情况缺乏敏感度；由于未能对技术援助采用更为全面、综合的办法，忽视了某些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未能考虑到受援国执行或受益于技术援助方案的能力；以及腐败和滥用现象。发言者认为，最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采取的举措已经表明，在制订一套方法和可能的准则以增进技术援助活动效率的问题上，正在形成共识。为此她提到以下几个要点：促进采取综合、整体办法加强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由各国牵头制订方

案以增进各国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可持续性；利用现有优势并优先考虑长期援助；公民社会的参与和积极介入；注重研究和面向成果的监测和评估办法。

56. 欧洲联盟委员会观察员概要介绍了欧洲联盟的援助效果战略。他强调，欧盟完全赞同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办的高级别论坛所通过的《关于援助效果的巴黎宣言》中提出的五项伙伴关系承诺，分别涉及伙伴国的主人翁责任、捐助方与伙伴国保持一致、协调捐助方行动、管理结果以及捐助方与伙伴的相互负责。他还提到欧盟作出的另外四项承诺：在能力建设援助方面更多地使用多捐助方安排；通过国家系统提供 50% 的政府对政府援助；避免设立新的项目实施单位；未经协调的工作团的数目削减 50%。他强调与伙伴国和其他捐助方建立欧盟委员会多年度联合方案编制框架，并且强调需制订保证协调的行动原则和修订欧洲联盟的共同出资规则，以便促进共同出资安排。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欧盟的努力着眼于增进技术援助的效果，这包括以下方面：制订关于安全系统改革的构想和准则；制订关于征聘适当专家的规则和工具；以及就治理方面的技术援助成果确定共同商定的指标。

57.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观察员将其注意力重点放在对小国的技术援助上。他强调技术援助的效力取决于按不同的国情适当变通采用的方法，其中应考虑到政治和体制环境、地缘政策因素；心理态度，包括公众对改革的支持程度；经济状况；条例框架；政府效率；对控制腐败作出的承诺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等。发言中还提到了因为全球化和跨国犯罪等因素许多小国处于脆弱地位，以及因为能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和不能够充分参加全球体制及国际政策和条约而使这些小国面临着重重困难。该发言者称，这些国家的大部分都因为现有机构能力有限和发展援助的日趋下降而造成司法部门受到特别影响。他注意到需要确立优先重点，推广区域做法，并强调多方捐助者之间的协调对于探索灵活的方案规划选项和减少小国的交易成本至关重要。对捐助者和技术援助提供者来说，适当调整其采用的手段使之适应这些国家的机构能力，并在考虑到所涉及的系统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采用全部门整体的援助方法，也是同样至关重要的。

58. 在介绍最近的技术援助经验时，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简要介绍了与菲律宾关于恢复其自愿缓刑援助方案的协作伙伴关系。该方案的关键目标是根据《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促进社区参与关于罪犯待遇的工作。技术援助项目的意图是增强受援国的主人翁程度，以采用相应的日本模式作为这一领域良好的长期惯例为其基础。

59. 挪威警察总局的观察员从一个捐助国（挪威）的角度介绍了从促进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双边和多边警察援助的具体项目中而获取的关于技术援助方案规划和警察实务的经验。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办，首先重点是放在一个警察小区内，目标是通过培训建立打击金融犯罪和毒品犯罪的能力，以及增强基础设施、管理技能和法医能力。项目随后扩大了范围，将目标区域内的所有警所都包括在内，并促成查明了关于可持续性和当地主人翁程度的一般指标。

60.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介绍了该研究所在对拉丁美洲提供刑事司法和监狱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经验。他列举了通过该研究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方案实例，尽管资源有限，但该研究所仍在这一领域努力发挥了催化剂的作用。该发言者还强调在评估将通过技术援助加以满足的需要时，应当采取一种贯穿全面的诊断方法，他还主张改进对技术援助效力的评价方法。

61. 在发言之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对零星技术援助活动的有限价值提出了疑问，这些活动并未与更广泛的改革和能力建设举措结合在一起，而且没有得到国家一级的充分核准和支持。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在相关过程的每一阶段确保所提供的援助质量以及对这种援助的结果和及时性树立主人翁感至关重要。另据建议，应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满足受援国的特别需要，并解决与技术援助活动的效力评定工作相关联的问题。另外，与会者还鼓励各研究所相互之间、与联合国各实体以及与各会员国继续密切合作，以便就今后技术援助效力达到最大化的方式和方法拟订一种更加系统的战略和方针。

62. 最后，讲习班的报告员重申，在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安全的前提下作出努力有效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时，技术援助作为其中的一个主要内容至关重要。但是，他也回顾说，技术援助活动常常被认为效率低下或不充分，不能满足会员国更加深层的需要。在这方面，并且在讨论期间所介绍的其中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最近发展的基础上，他强调指出，关于前途是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关于为加强技术援助的效力而可以建立和遵循的标准，也是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他进一步将这一问题与有关恢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用的一般性讨论联系在一起，并指出，应当考虑今后将技术援助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他还指出，似宜通过为技术援助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以及为技术援助的效果和效力衡量工作确立一套准则而努力使上述标准达到“正规化”。

第四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6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15/2006/7）。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日本、大韩民国、加拿大、泰国、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列支敦士登、阿尔及利亚、卡塔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65. 条约事务司司长对各会员国、参加组织和专家的承诺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正是其承诺和辛勤工作才使得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能够取得成功。她特别感谢第十一届大会的东道主泰国政府为组织该届大会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给予的热情款待。司长指出，就大会，特别是第十一届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曼谷宣言》采取后续行动非常重要，并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长的报告（E/CN.15/2006/7），报告中载列了一些可能的备选后续行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曾对这些备选行动作了讨论。

66. 一些发言者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一届大会与会者以有风度的、友好的盛情款待以及其杰出的组织工作表示深切感谢。他们强调了第十一届大会的各项建议对于指引国际社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应采取的方向所具有的重要性。《曼谷宣言》体现了为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而作出的共同政治承诺，发言者对该宣言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准并随后获得大会的核可表示赞赏。

67. 有些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和委员会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他们强调，要讨论振兴委员会的问题，就必须确认各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重要贡献。每隔五年，预防犯罪大会将来自整个刑事司法界的各大型团体汇聚一起，以审查长期犯罪模式和趋势，并讨论国际社会的对策，而委员会则通过举行其年度届会，成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决策机构，能够及时作出切合实际的决定，包括新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事项方面的决定。

68. 会上就审查《曼谷宣言》的执行情况时所使用的进行了讨论。一些发言者就《曼谷宣言》的后续工作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虽然有些人认为，秘书处应当编制和管理该宣言优先方面的行动计划和调查问卷，但也有意见认为，印发供会员国填写的进一步的调查问卷会导致答复率低，从而限制这些调查问

卷在分析会员国所作总体努力方面具有的价值。另有一些发言者则提议，为了开展后续工作的目的，可利用委员会为执行该宣言而通过的关于具体优先关切问题的各项决议。

69. 泰国政府前瞻性地提议，应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以讨论实施《曼谷宣言》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最佳方法，并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优先领域。许多发言者对泰国的倡议表示支持。有发言者强调，拟议的专家组还应审议为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的方法的问题，以便为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确定明确的标准做法。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该专家组的成果。许多发言者支持这一提议，指出这样一个专家组可为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工作建立机制。一名发言者认为，这样一个专家组可能并不是及时的，因为这应当是一个委员会本身应在第十一届大会之后并最好是在其本届会议或下届会议上尽快讨论的一个事项。

70. 一些代表报告了各自国家在执行《曼谷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特别谈到了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在这方面，确认促进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是有待各会员国和委员会处理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许多国家的代表报告了各自国家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和没收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还谈到了加强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所举办的该宣言特定方面培训班的情况。有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国内强有力地致力于保护和支​​持犯罪的被害人和证人，另有一些代表则谈到了其本国为打击如网上犯罪等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而采取的行动。

71. 许多发言者强调，虽然各国应继续努力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但需要建立实施这些文书的有效机制。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增强这些国家解决与犯罪有关的问题的能力。据指出，有必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用于提供这种援助，特别是用于支持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72. 巴西代表和卡塔尔观察员重申了其各自政府关于希望主办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提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3.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份题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8/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芬兰、德国、阿曼、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七。）在核准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前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见附件二。

第五章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6。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6/8）；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6/9）；

(c) 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E/CN.15/2006/10）；

(d) 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E/CN.15/2006/11 和 Corr.1）；

(e) 秘书处关于转交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高峰会议的建设的说明（E/CN.15/2006/17）；

(f)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E/CN.15/2006/19）。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和副执行主任、业务司司长联合以音像方式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总检察长也作了发言。向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古巴副司法部长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巴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科威特、匈牙利、菲律宾、土耳其、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法国。

A. 审议情况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了办事处依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4 号决议编制的《反绑架手册》并向哥伦比亚总检察长正式递交了该手册的数份副本，哥伦比亚政府对该手册的编印和供资作出了贡献。总检察长作了答复发言。一些发言者欢迎推出该手册，认为该手册是协助会员国打击绑架祸害的一个实用工具，体现了办事处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77. 有发言者对绑架现象继续增加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行为，并有必要向被害人提供帮助。在这方面，发言者高度赞赏办事处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推出《反绑架手册》。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强调了过去一年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缔约国的数目显著增加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79. 大多数发言者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多方面的影响表示关切。发言者强调，为了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并解决这种犯罪的根源。

80. 鉴于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数目显著增加，有发言者重申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促进普遍批准这些文书。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在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81. 许多发言者还交流了各自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经验，并介绍了为使其本国法规符合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而作出的努力。

82. 许多发言者指出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机构能力建设对于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批准和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至关重要，因此要求增加这些方面的技术援助。一些捐助国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已有的技术援助方案。

83.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办事处开发的各项工具。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特别侧重于长期能力建设援助。在这一努力中，应寻求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调。

84.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各自政府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采取国家战略、方案和政策；建立国家机制；以及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双边和区域框架和协议。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从供需两个方面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欢迎 2006 年 4 月发表的题为“人口贩运：全球模式”的报告。

85. 一名发言者说，非法采伐和贩运木材已对其本国的生态、人民和经济造成了损害，因此需要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对这一问题加以认真考虑。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贩毒的活动增加表示进一步关切，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向过境国提供援助。关于文物贩运现象出现令人震惊的增加，一名发言者要求国际社会将打击文物贩运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决议，在决议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关于防止贩运文物的专家组会议。

86. 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查机制所发挥的作用，发言者强烈鼓励各国推动专家和从业者参加定

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有几名发言者还欢迎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技术援助活动临时工作组。

87.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缔约方会议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两个机构各自都有明确界定的特定任务授权，不存在工作重复问题。不过，另有一些发言者称，这是一个需要委员会和定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加以审议的事项。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88. 所有发言者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表示欢迎，并表示深信，执行该公约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预防腐败及侦查、调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的资产。就此，许多发言者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且毫不迟延地遵守公约。

89. 一些发言者宣布，其各自国家已在内部为批准该公约采取了步骤，并且将于近期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行列。

90.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订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建议为筹备该第一届会议举行广泛的协商。发言者强调，该公约从一开始就应优先重视依照公约第 63 条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并优先重视与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需的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还据强调，缔约国会议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应给各国以支持，并应主要侧重于国际合作。鉴于该公约各条款的性质，应当邀请专家参与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应除其他外提供一个在从事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交流经验的论坛。鉴于注意到腐败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建议，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对这一事项作进一步的探索。

91. 一些代表团阐述了在国家一级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执行措施：打击腐败的综合法律；引入了新的与腐败有关的罪行并增加了相应的制裁；以及提高治理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的措施，例如改革土地登记处、增加公民获得信息的机会、监督某些类别公职人员的资产以及对政治上的显露人物保持特别的警惕等措施。

92. 一些发言者谈到本国设立了打击腐败的机构，对其赋予了预防、侦查或起诉职能或所有这些职能，并谈到了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侦查涉及腐败犯罪所得的可疑交易方面发挥的作用。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其本国制度范围内，打击腐败已经成为各个政府机关的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另外设立统一的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可能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方法。发言者强调了在这种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及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四个成员国的反腐败机构设立的协调机制。

93.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持下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的打击腐败方案和行动计划。

94. 发言者提及了反腐败领域的区域举措和活动，例如，东南欧腐败范围及打击腐败的措施研究。发言者还提及通过了东南亚加强引渡和司法互助区域和双边协定，并提及了通过制定阿拉伯反腐败示范法来统一国家立法的努力。发言者还介绍了欧洲联盟为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采取的举措，例如设立欧洲反欺诈办事处，负责对影响欧洲联盟的金融利益的非法活动进行内部和外部行政调查。

95. 一些发言者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加强有关国内和国际机制，以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并跟踪和追回此类收益，包括从腐败和有关犯罪所得的收益。

96. 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批准和执行该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并请办事处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期更新其立法，并增强其执行该公约的能力。有发言者就此强调，为了使技术援助产生效果，有必要采取长期战略并需要充足的财政支助。发言者还提请注意有关双边合作活动。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其本国致力于应请求支持他国加强民主治理和打击腐败的情况。这种支持包括提高经济和金融机构的能力以及对执法机关进行培训。

97. 有几名发言者要求适当地筹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这方面的工作将审查拟建立的最适当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该公约。发言者请秘书处及时安排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使所有会员国都参与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 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提到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E/CN.15/2006/10），指出了答复国为规范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移植所做的努力，并强调全世界对此种规范程序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她指出，尽管各项指标表明世界若干地区存在着日益壮大的黑市，但有关贩运人体器官这一现象的资料并不充分。

99. 关于非法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有发言者指出，此类活动严重威胁到人的健康并侵犯人权。有发言者提及了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15/2006/10），报告中提供了为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以及关于相关统计、国家立法、实际经验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有发言者指出，有待于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100. 有发言者着重指出了以下事实，即高需求与有限的供应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是人体器官贩运和国际黑市大幅度扩展的一个主要原因。鉴于人体器官贩运具有的秘密性质，确定这种贩运的程度并对其进行调查和侦查仍是会员国面临的艰巨任务。有发言者报告说，人体器官的供求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这说明有必要设立一个能保护公民和促进合法提供移植用器官的有效器官捐赠制度。

101. 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处理人体器官贩运问题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包括开展与贩运有关的风险方面的宣传和教肓，并且有必要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有发言者特别认为，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司法互助和引渡，对于打击和防止非法活动至关重要。据指出，《贩运人口议定书》未论及转移非法切割的人体器官和组织问题。

102.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包括有否可能起草一项示范法，将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一名发言者就此指出，在所有专家组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都应着重于这个问题的犯罪方面，这属于办事处的任务授权范围。

4. 欺詐、非法濫用和偽造身份資料及有关犯罪

103.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及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开展的关于欺詐及非法濫用和偽造身份资料（身份资料欺詐）的研究的进程。司长指出，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临时报告（E/CN.15/2006/11 和 Corr.1）介绍了过去一年里在为该项研究收集必要的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该项研究的结果和结论的实质性报告。

104. 有几名代表在评论这一问题时对该份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预计将会有更多的国家提交对秘书处起草的有关调查问卷的答复，这有助于确保获得综合材料，从而能够对该研究中针对的问题提供广泛的概览。还据强调，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有助于实现该项研究的各项目标，因为各会员国将在缔约方会议建立的报告机制框架内提供的答复可在该项研究的专题领域方面提供一个新的信息来源，特别是在与身份资料欺詐有关的方面。

105. 一名代表对身份资料犯罪的影响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并指出，虚假和被盗身份资料的使用为实施广泛的犯罪提供了手段，此类犯罪包括偷运人口、欺詐、洗钱和恐怖主义。她提及了各国为旨在制定和实施打击欺詐性使用被盗和虚假身份资料的身份资料安全战略而采取的举措。另有一名发言者提及了目前正在国家一级为建立机构间和跨部门协调机制所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的目的是以更加一致和更有效的方式处理与欺詐有关的问题。

106. 有一名代表强调，分发给会员国的调查问卷非常详细，对答复者来说全部填写该调查问卷所需的时间可能太长。因此建议，对收到的各国的答复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应当更紧凑地侧重于特定关键问题。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7.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1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

亚、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三。日本代表在核准决议草案前作了发言，指出日本政府认为“绑架”一词的定义包括拐骗，该决议草案将对绑架进行谴责，无论实施该项犯罪的实体是谁。日本认为，委员会发出了反对绑架的明确信号，不管该犯罪是由有组织犯罪团伙、个人还是任何其他实体实施的。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6/Rev.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四。

10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13/Rev.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国。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八。）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五。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在核准决议草案前作了发言。日本代表感谢宗教信仰组织在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领域所做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发言指出：虽然叙利亚代表团完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认为提交决议草案的途径应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公约缔约方会议。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13/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十一。）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六。

111.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10/Rev.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巴拉圭、菲律宾

和泰国。由于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决议草案。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发言，对经过四天深入细致的协商，当全体委员会正打算核准该决议草案的时候，有一个代表团却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提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并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与其首都进行协商表示遗憾和惊讶。为了保持“维也纳公意精神”，印度尼西亚提议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并争取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以便巴西代表团能够与其首都进一步协商。印度尼西亚代表请求将 E/CN.15/2006/L.10/Rev.2 号文件中所载的该决议草案及其所作的发言载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考虑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赞成将该决议草案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并继续对其进行审议，以争取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案文见附件七。）

第六章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7。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E/CN.15/2006/12）。

1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发言。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埃及、巴西、加拿大、亚美尼亚、沙特阿拉伯、美国、中国、古巴、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克罗地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根廷、土耳其、阿富汗、法国、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刑法改革国际、SOS Attentats、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4.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一些重大实质性变化加强了办事处的反恐恐怖主义任务。她强调了委员会就反恐恐怖主义所涉及的刑事司法方面提供明确授权和指导的重要性。她提到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协助各国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国际反恐恐怖主义法律框架规定方面所作的工作。她表示办事处决心在推行注重结果的方案管理方面实现预先确定的结果，使其对加强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产生必要的长期作用。

115. 发言者对最近在埃及达哈卜以及在其他许多国家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人表示悼念。一些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可能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发生的无法预测的普遍现象。

116. 发言者确定恐怖主义是人类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并谴责所有形式或表现的恐怖主义。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对安全、发展和繁荣造成不利影响，有可能破坏联合国力图坚持的核心价值观，包括法治、尊重人权、保护平民、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相互容忍以及和平解决冲突。

117. 发言者强调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作出努力对付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并支持采取一项综合性的联合国战略应对这一挑战，为此应依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在其标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其中提到的五大支柱：劝阻心怀不满的群体不要选择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其目标的策略；加强国家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震慑国家以防其支持恐怖主义分子；断绝恐怖主

义分子发起攻击的手段；以及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维护人权。发言者强调，应将加强联合国在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中的作用作为此种战略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发言者还强调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确认了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区域和双边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说，他们期待着秘书长就一项综合性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重点内容提出建议。

118.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大会通过《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以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最近通过的 2005 年议定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和 2005 年对⁸⁶《关于核材料的物理保护公约》的修正，⁸⁷这些文书加强了通过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建立起来的现有法律框架。

119. 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完成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据指出，在该公约的谈判中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将有助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有的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制定这样一个定义，以便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反对外国占领以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

12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坚持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另外还指出，任何对付恐怖主义的办法若要取得成效并持续下去，都必须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原则。

121. 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对任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至关重要。交换信息和良好做法也被认为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特别是在执法和边防机构之间交换信息的重要性。

12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注意到由安全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其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发挥的补充作用和所显示出来的重大价值，该处已成为联合国中就反恐怖主义所涉及的法律及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单位。发言者对该处为协助各国加入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支持，其中包括加强和完善这些国家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增强国际合作。他们要求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一位发言者指出了保持该处目前的工作重点的重要性，因为该处的工作是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补充。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办事处应当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其在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的努力。

123. 发言者表示支持办事处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审查其国内法规和程序并加强执行法律、规则和程序的能力。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开发的技术援助工

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⁸⁷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具，包括各种立法指南、培训手册以及法律方面的电子资源。提供这些工具，被认为是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24.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存在的联系，特别是利用犯罪活动为恐怖主义行为筹措资金。虽然有的发言者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存在这种联系，但有些发言者则认为这种现象或许不能自动地或必然地与其联系起来，因为恐怖主义、常规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通常有着不同的潜在动机。有些发言者告诫，为打击恐怖主义开发的工具未必适合对付或禁止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

125. 有些发言者强调，预防恐怖主义战略还必须注意解决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和风险因素，例如贫困、不平等、宗教上不容忍和双重标准等。他们还指出了在不同文明和不同文化之间加强对话、提倡包容和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对付不同宗教、文化或族群的重要性，认为绝不能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联系起来，因为这样只会给恐怖主义分子的事业帮忙。

126. 一些发言者回顾了本国为支持该处的工作而提供的资助和其他捐助，另一些发言者则表示愿意提供更多的资金。许多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额外资助，特别是考虑到必须扩大该处活动的范围以满足各国对执行各项文书日益增长的需要。

127. 几位发言者注意到本国政府在批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方面的记录，并提到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举办了一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讲习班，协助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他们还提到为执行已经批准的文书而促使本国法规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的过程，而且还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对新的不法行为的刑事定罪，加强预防、检控和制裁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采取具体步骤查出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包括对扣押和没收资金作出新的规定。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机构、机构间协调机制以及在警察、海关和情报部门中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地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大多数发言者还提到已经采取的其他立法措施和制度性措施，包括颁布和修正国内法律，设立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机构和开展能力建设。

128. 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在结束发言时重申，该处的任务和工作仍然是按照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确定的重点，完全侧重于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他向委员会保证正在努力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处理反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充分进行协调和开展合作；他强调，该处特别致力于促进反恐怖主义措施完全符合法治要求。他还对各会员国一贯支持该处的工作表示感谢。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9.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L.1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

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罗马尼亚、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九。）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八。

第七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3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8。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6/13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E/CN.15/2006/14）；

(c) 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报告（E/CN.15/2006/15）；

(d)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关于制订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的报告（E/CN.15/2006/CRP.1）。

131. 条约事务司司长和副执行主任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司长共同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和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德国、埃及和美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瑞典和澳大利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美洲犯罪学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32. 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6/13 和 Corr.1），其中载有对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主要与被拘留者、非拘禁措施、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实施和适用情况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分析。她强调指出，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的分析表明，虽然某些标准和规范，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⁸或与少年司法有关的一些标准和规范为多数作出答复的会员国所普遍了解并被列入国家一级的法规，但有关非拘禁措施和恢复性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则不大为人所了解。收到的答复还表明，对于在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可能性的认识有限。

133. 她还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其中请求在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探讨和评估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遇到的困难，并说秘书处正在与有关国家政

⁸⁸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LXII）号决议。

府进行协商以确保这方面的必要供资，并再次吁请会员国考虑为组织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提供自愿捐款。

134. 业务司司长提请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继续蔓延。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机构，并作为涉及监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领导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请求国提供了一系列专门知识和服务以改善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支助情况。司长概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扩大的技术援助方案，重点介绍了组建咨询代表团、提供进行政策辩论的机会、编写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研讨会以及对国家实施具体项目工作提供的支助。

135. 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一位代表说，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是建立一种以法治为基础的公平、高效和有效能的刑事司法制度，并配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136. 一些发言者汇报了关于其本国采取各种措施以实施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办法是通过国家立法和培训司法和执法人员。在这方面，特别提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和《曼谷宣言》。一位发言者说，发展中国家因资金匮乏难以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呼吁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最广泛地实施这些文书。他特别强调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的重要性，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资源以使该会议通过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得以执行。

137. 一些发言者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某些标准和规范进行定期审查，认为这种做法使得各国能够就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交流信息并查明需要制订新文书的领域。然而，有些发言者关切地认为，多而详细的调查表往往使各国政府不堪重负，因此呼吁向会员国发出的收集信息请求应合理化。一位发言者指出，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来制订各项标准和规范以及起草调查文书是必要的，但提醒说这些专家组的审议应被视为传达而不是取代各国政府的协商意见。在这方面，该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特别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政府，需要足够的时间与负有宪法规定的许多刑事司法制度方面责任的州政府或省政府进行适当协商。

138. 有一位发言者欢迎委员会在预防犯罪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指出加强委员会的预防犯罪工作正是时候，并认为制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有助于减少犯罪和受害。预防犯罪应成为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天然组成部分，应当借鉴以知识为基础的各种建议和最佳做法。为此，邀请各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实体参加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犯罪学专题讨论会。

139. 一位观察员强调有必要讨论被害人的需要问题，并回顾说委员会决心致力于预防被害和促进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原则。关于这点，她请会员国组织召开

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编写关于如何最好地实施联合国关于被害人的标准和规范的行动建议。

140. 另一位观察员表示支持《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并进一步宣布，她所代表的组织已在联合国总部连同非政府组织联盟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成员一起开始拟订一份关于如何使《准则》发挥效用的报告，这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活动的一项技术援助实物贡献。

141. 许多代表指出，盗窃和贩运所有各类文物的现象大幅度增加，有可能使整个民族文化丧失其文化遗产。一些代表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表示震惊。

142. 其他代表则介绍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有关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各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在这方面，据指出，适当的国内行动应将执法与预防措施结合起来，包括对已作登记的文物进行监测。一位代表还强调，需要向缺乏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43. 若干代表强调，鉴于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跨国性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贩运活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进一步促进和有效实施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还提到 2004 年在《1954 年公约》五十周年之际于开罗进行的国际会议上所发表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开罗宣言》，这是各会员国政治意愿的又一次体现，各国决心促进在国家与国际一级采取有效的行动，以确保对文化财产给予更好的保护。

144. 许多代表认为，召开关于防范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是一项必要的举措，目的在于以更加全面的方式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提出关于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有效遏制这种现象的建议。

145. 一些发言者对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断扩散感到震惊，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许多发言者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处的地位非常合适，可以提供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服务，响应日益增加的对技术援助的请求。还请注意弱势群体的特别需要，例如监禁中的妇女和青少年。鉴于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也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发言者进一步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

146. 为了限制流行病的扩散，一些发言者承认，需要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和遏制暴力。在这方面，一些国家正在开办活动和教育方案，以提供一种有助于非暴力文化的环境。

147. 一些代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的第 2004/35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关于改进多边捐助者和国际捐助者防治艾滋病工作协调问题的全球工作队所提出的建议。许多发言者确认必须

协调和精简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球对策，并表示充分支持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处理监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牵头机构。

148. 进一步强调必须向囚犯提供获得预防、治疗和保健服务及卫生教育的途径，以及必须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149. 一位代表强调了其本国为刑事司法改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关于处理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措施，以及预防、保健和治疗举措。据进一步指出，国内立法中已对处理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规定了一系列的选择办法。

150. 另一位代表提及《2006-2010 年非洲行动纲领》，指出只有通过实行一系列预防、治疗和减少损害的战略，才能实现对艾滋病毒这类传染病的管理。为了保护在押人员、工作人员及最终是全社会的健康，控制和管理教养所中的传染病至关重要。一位代表还表示支持该《行动纲领》，将之作为加强国家在一系列领域中能力的一种方法，包括对监狱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对策的能力。

151. 一位代表回顾了注射吸毒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之间的关系，重申需要开办教育和预防方案，提供进行艾滋病毒测试和治疗的途径，以及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52. 与会者认识到采取预防性办法的必要性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以及在刑事司法举措的各个方面中的作用。例如，它们对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中东欧非政府组织区域预防犯罪论坛表示欢迎。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3.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2/Rev.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南非、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九。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3/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加拿大、肯尼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十。

15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在核准该

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十一。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5/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十二。

157.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6/L.7/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六。）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份财务说明，该说明案文载于附件十三。

第八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5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 9。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E/CN.15/2006/16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提名一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15/2006/18）；

(c)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说明（E/CN.15/2006/19）；

(d)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CN.15/2006/L.1/Add.6）。

159. 委员会主席、犯罪和毒品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及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尼日利亚、美国、加拿大、泰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巴西。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和澳大利亚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60. 委员会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问题，并提请注意已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前的闭会期间会议和 2006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会前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过的委员会的振兴问题。他总结了特别供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注意的一些要点，即：(a) 授权委员会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c) 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1. 条约事务司司长强调了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E/CN.15/2006/16 和 Corr.1）中所载的关于振兴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指出委员会必须行使其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双重法定职能，确定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新领域，采取行动制订政策和为国际社会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授权和作用。她指出，应当考虑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加强合作的方法，前者似宜考虑如何实现会员国专家的更大参与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布林顿

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更加积极的参与。对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作了修订，以反映由于目前的振兴过程所需做出的一些改革，包括相关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促进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行使权力的改革。她还说，委员会应进一步突出议程的实质性重点，并可研究进一步加强其闭会期间会议工作和促进及时提交提案草案的方法。

162.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在制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通报说，下一个阶段将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该战略的最终目标是在确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方面帮助确定需要作出的各项选择。此外还简要介绍了该战略的职能、目标和预期成果。

163. 若干代表团对目前为加强委员会的作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授权委员会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表示欢迎。授予委员会这一权力符合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制综合预算的逻辑，并使委员会处于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同等的地位。这一行动还应转化为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犯罪问题方案提供更多的政策指导，并使委员会在办事处的工作方面更加举足轻重。有一位发言者表达的希望是，应当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有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新获得的预算授权不得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预算编制权。

164. 一些代表团就委员会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作了详细论述。他们赞成明确界定每个机构的主管领域，避免工作重叠，同时力求实现互补。为此，这三个机构之间应当进行适当的协调与交流，互相交换专家，并且每个机构都应考虑到其他实体的报告。从业人员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对这两个犯罪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影响进行的审查，也将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对其自身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所作的全面分析。有些代表团认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有关的技术合作问题应当留给这两个会议解决，以便委员会能够对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进行综合审查。此外，委员会还可集中处理标准和规范、法治、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恢复性司法和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核心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规范职能只是委员会的许多职能之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紧迫问题也需要委员会加以解决，另外委员会还是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论坛。在这方面，发言者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各届会议各个议程项目下的实质性审议。

165.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对闭会期间会议进行更有效的利用，例如讨论预算或者通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为专题讨论作准备。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今后各届会议重点讨论的实质性专题应当由委员会本身，而不是闭会期间会议选定。有一位发言者赞成就特定问题召开更多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以便更好地准备委员会届会期间每年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166. 有一名发言者认为，会员国目前已对调查表产生厌倦感。在从会员国收集信息方面，委员会需要采取一种更加新颖的方法。据指出，工作组应当对产生各种调查表的任务授权进行审查，以便就简化从会员国收集信息的过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67. 许多代表团认为，及时提交和讨论决议草案，包括在会前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交和讨论这些草案，有助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与届会专题有关的数目更少但重点更加突出的决议草案被认为是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的一种可能的途径。

168. 有些代表赞成保持目前为期五天的会期，因为，如果议程简化并且重点突出的话，委员会是可以在这一时间内有效完成工作的。有两名代表认为，会议的会期应当由议程的实质性内容来决定。他们认为，当前五天的会期使得政府专家无法在全会上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169. 有一名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见附件十四），得到了若干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该文件与委员会的振兴有关，并对拟由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作了调整和修改。该提案旨在确保提高专家和从业人员对会议的参与程度，就预防犯罪大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更好地解决委员会与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关系。该提案假定届会的会期为五天，之前是一天的会前非正式协商。此外还希望委员会召开续会，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两年期预算。若干代表表示原则上支持该提案，认为这是实现委员会届会讨论的合理化并突出讨论重点的一项努力，并且指出，该提案值得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一步讨论。

170. 有一名代表代表某个国家组发言，该代表提到了秘书长关于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A/60/733）中所载的关于合并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各自的基金的建议。虽然该国家组曾支持将以前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并成一个实体，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但它并不赞成对该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相应基金的特性和不同任务授权提出质疑。其他代表在提到这一问题时也表达了同一种观点，他们认为，产生预期结果的最佳方法是这两个委员会保持相互独立，分别侧重各自的任务授权。此外，有一名发言者认为，这两个委员会应当在届会之间的充足间隔内召开会议，因为连续几个星期举行届会会使秘书处的资源更加紧张，并导致工作质量下降。另一些发言者认为，应进一步探讨加强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问题。

171. 有些代表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推进其管理和业务改革进程，因为善政、交流、问责和透明是加强和持续执行方案的关键。此外，发言者还非常重视办事处正在推行的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办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提高效率和减少支助预算的负担而采取的措施也得到认可，应继续努力确保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供应。发言者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办事处的支持，包括提供普通用途资金。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同活跃于预防犯罪领域的其他国际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与协作对于增加方案资金非常重要。

172. 有些发言者对于在拟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战略以及推行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将在联合国全面改革、《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背景下开展这些工作。据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战略将对犯罪问题方案长期发挥作用产生有益的影响。有一名发言者指出，该战略应把重点放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上，并在适当时付诸执行。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一致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 Michèle Ramis-Plum（法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该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第九章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文件（E/CN.15/2006/L.1/Add.1）。

175. 委员会在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美国、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尼日利亚、日本、泰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拿大、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法国和澳大利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76.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根据以往的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秘书处经与主席和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协商，编写了一份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5/2006/L.1/Add.1），其中包括供进行专题讨论的专题。该草案被提交区域组协商，得到了扩大的主席团的核可并被主席团提交委员会审议。但有两个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的区域组都参加了对临时议程草案进行的协商。因此，它们认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议程草案载有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专题，该专题已获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核可。草案还反映了对委员会的振兴进行讨论后所需做出的一些变动，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一所设想的新的任务授权。委员会正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177. 有一名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见附件十四），概述了经过调整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该代表指出，这一提案与振兴问题密切相关，并且假定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为五天，会前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该提案还希望委员会像麻醉药品委员会那样，召开续会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两年期预算。

178. 有些代表表示赞赏和支持向委员会提出的该提案，指出该提案载有一些旨在促进委员会工作的重大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另有几名代表指出，该提案需要由会员国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审议，并建议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9.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核准了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的决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将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根据向委员会提出的载于附件十四的提案，审查并最后确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该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80.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CN.15/2006/L.1 和 Add.1-8）。

第十一章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会和 10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该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亲善大使 Julia Ormond 女士作了开幕式发言。肯尼亚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玻利维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古阿姆集团）也在开幕式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182. 出席该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2 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另外 73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19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7 个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3. 委员会主席回顾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其第十四届会议闭幕后立即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专门选举新的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185. 2005 年 5 月 27 日，委员会选举了第十五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职位	区域组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Gabriele de Ceglie（意大利）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Vasyl Pokotylo（乌克兰）

186. 在闭会期间，亚洲国家组提名 Ali Sarwar Naqvi（巴基斯坦）担任新一任的第一副主席（但他后来无法就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提名 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巴西）担任新一任报告员。

187. 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选举了第一和第二副主席及报告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Gabriele de Ceglie（意大利）
第一副主席：	Shahbaz（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	Ayman Ahmed Mokhtar El Gammal（埃及）
第三副主席：	Vasyl Pokotylo（乌克兰）
报告员：	Carmen Lú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巴西）

188. 成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保加利亚、肯尼亚、印度、荷兰和巴拿马的观察员或代表）以及玻利维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代表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中所预见的扩大的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该扩大的主席团于 4 月 25 日和 2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9.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15/2006/1），该议程已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9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同一份文件的临时议程说明及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关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的专题讨论。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 (d) 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a)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
 - (b)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 (c)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振兴；
 - (b) 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9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十五。

F. 第十五届会议闭幕

1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亚美尼亚	Jivan Tabibian, Armen Yeritsyan, M. Sargsyan, Aram Barseghyan
奥地利	Karin Gastinger,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ölich, Wolfgang Spadinger, Thorsten Eisingerich, Michel Postl, Irene Gartner, Ulrike Katherein, Brigitte Pfriemer, Christian Böhm, Barbara Schrotter, Maria Steinbauer, Christoph Klose, Smera Rehman
玻利维亚	Renato Pardo Angles, Horacio Bazoberry Otero, Sergio Olmos, Julio Mollinedo Claros
巴西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Carmen Lí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Márcio Pereira Pinto Garcia, Maria Feliciano Ortigão, Hélio Franchini Neto
加拿大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Lucie Angers, Donald K. Piragoff, Adele Dion, Scott Douglas Proudfoot, Yves Beaulieu, Debra Steele, Christopher Ram, Mary-Anne Kirvan, Kimberly A. Cowan
智利	Milenko Skoknic Tapia, Eduardo Schott Stolzenbach, Rosa Meléndez Jiménez, Héctor Muñoz, Juan Cristóbal González, Nelly Salvo
中国	Xiaobing Gong, Feng Ye, Dong Wang, Guide Jia, Yong Sun, Huijun Qiao, Ni Tian, Haigang Yin, Ting Shao, Yang Zhao
科摩罗	Mahmoud Aboud, Laila Mohamed, Ben Wang
哥斯达黎加	Ronald Woodbridge González
古巴	Esther Recio Zamora, Norma Goicoechea-Esteno, Martha Estela Surí, Rafael García, Nilo E. Rodríguez Moral
捷克共和国	Ivan Pocuch, Radim Bures, Adam Borgula, Miroslav Scheinost, Pavel Novotny, Petr Havlik, Milan Dufek
埃及	Ramzy Ezzeldin Ramzy, Adel Fahmy, Mootaz Ahmadein Bahie El Din Khalil, Ayman Ahmed Mokhtar El Gammal, Abdel Wahab Bakyr, Mayada Essam

* 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芬兰	Kirsti Kauppi, Kaarle J. Lehmus, Aarne Kinnunen, Pia Raassina-Terho, Tarja Kangaskorte
德国	Herbert Honsowitz, Otto Boenke, Joerg-Werner Marquardt, Martina Hackelberg, Ursula Elbers, Beeke-Katharina Lange
印度	P. V. Bhide, P. P. Srivastava, Divya Prakash Sinha, Ashok Kumar, R.K. Joshi
印度尼西亚	Triyono Wibowo, Immanuel Robert Inkiriwang, Hasan Kleib, M. Suharto, Noor Hidayat, Rachmat Budiman, Teguh Rahardja, Budiman Peranginangin, Dian Kusumaningsih, Elsa Mirand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Asghar Soltanieh,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E. Baghaei Hamaneh
意大利	Gabriele de Ceglie, Alessandro Azzoni, Enrico Valvo, Fabrizio Gandini, John Napolitano, Marco Garzillo, Giovanni Cangelosi, Francesca Sommella
日本	Shotaro Tochigi, Shigeki Sumi, Masahiro Tauchi, Kazuo Sakakibara, Takeshi Seto, Kohei Sakai, Ichiro Sakata, Tsunemasa Kato, Shingo Nakagawa, Atsuko Hirabayashi, Satoko Tok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Fadel A. M. Ben Ashur
墨西哥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Fausto Armando Vivanco Castellanos, Mario Alberto Arzave Trujillo, Humberto Trujillo Ramos
纳米比亚	Issaskar V. K. Ndjoze, Daniel R. Smith, Maria Kaakunga, Collin O'brien Namalambo, Paulus Noa
尼日利亚	Carol Ndaguba, Aekunle O. Adeyanju, Olawale Idris Maiyegun, A. A. Hussain, U. S. Haruna, Abbia Udofia, Elizabeth Adeyoyin Ayodele, Dorothy Gimba
巴基斯坦	Shahbaz, Sajid Bilal, Imran Ahmed Siddiqui
巴拉圭	Oscar Cabello, Marcela Afara
大韩民国	Sung-Hwan Kim, Seong-Woo Moon, Chong-Hoon Kim, Sung-Hoon Lee, Moon-Hwan Kim, Cheol-Kyu Hwang, Hyong-Won Bae, You-Jin Kim, Kwang-Yong Chung, Jong-Wook Jeong, Tae-Hoon Lee, Kyoung Hee Koh
俄罗斯联邦	Anatoly E. Safonov, Nilolay R. Kudashev, Anatoly K. Kobzev, Daniil Yu Zuikov, Vadim S. Glamazdin, Said Selim

俄罗斯联邦	Anatoly E. Safonov, Nilolay R. Kudashev, Anatoly K. Kobzev, Daniil Yu Zuikov, Vadim S. Glamazdin, Said Selim S. Peshkhoev, Valery A. Grobovoy, Igor V. Sergeev, Andrey B. Chernishov, Gennadiy V. Polubenko, Pavel V. Livadny, Tatiana N. Krapivnaya, Alla B. Nanieva, Elena E. Kovylina, Valery A. Kolodyazhny
沙特阿拉伯	Omar bin Mohammed Kurdi, Sultan bin Abdelaziz Al Anqari, Mohsin Abdulrahman Alyami, Abdullah bin Mohammed Al Waheeb, Mutlaq bin Saleh Al Dabajan, Hamad S. Alnatheer, Omar bin Saleh Alzahrani, Abdulaziz Alhassan, Abdelhamid bin Abdulaziz Al Gallikah, Jamal Nasef
泰国	Prapun Naigowit, Bajrakitiyabha Mahidol, Adisak Panupong, Tongthong Chandransu, Somchai Charanasomboon, Chakorn Suchiva, Kobkiat Kasivivat, Sooboon Vuthiwong, Thaveesak Tuchinda, Somkiet Kuwawattananont, Pratan Chularojanamontri, Sriporn Panupong, Chavanart Thangsumphant, N. Yutidhammadamrong,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Kudatara Nagaviroj, Paramate Boonyanan
乌克兰	O. Shutyak, O. Vasylyshyn, R. Sivers, O. Ilnytskyi, V. Pokotyl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Jenkins, Jonathan Allen, Linda Ward, Alison Crocket, Steven Goadby, Faiza Tayab, Achim Holzenberger, Moira Andrews
美利坚合众国	Gregory L. Schulte, John Barger, George Glass, Elizabeth Verville, Jay Albanese, Thomas Burrows, Christine Cline, Benjamin Longlet, Laura Mckechnie, Virginia P. Prugh, Howard Solomon, C. Scott Thompson, Guinnevere Roberts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秘书处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韩国犯罪学协会、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机关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世界银行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保持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其他实体

银行监督员海外小组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商地位：美洲犯罪学协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保卫儿童国际、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政策研究学会、反对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国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儿童权利国际局、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警察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刑法改革国际、全球皆姐妹研究所、国际律师联合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SOS Attentats

附件二

关于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8/Rev.1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以往大会取得的经验，目的在于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取经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3. 根据这项决定，设想将在四天内举行 8 次为期半天的会议（共 32 次会议），以三种语言进行同声传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4. 预计为期四天的该届会议的会议服务经费估计为 99,700 美元。委员会若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8/Rev.1，则相关的会议服务经费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8/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七。有关讨论见第四章 B 节。

附件三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14/Rev.1 的执行部分第 5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请会员国在审议了作业手册后即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作业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14/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有关讨论见第五章 B 节。

附件四

关于题为“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6/Rev.2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11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细致磋商，并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建议，办法包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会，这些活动限于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而且不得影响缔约国会议的职权和工作；
 - (b)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重在推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
3.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的各项规定，已将用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和文件的资源列入了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2“为制定政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的工作方案（A/60/6 (Sect.16)）。但是，如果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需要以所有的六种语文进行口译，则预计在两天内举行的总共八次会议的额外经费约为 50,500 美元。额外的口译经费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4. 关于执行部分第 11 段所提出的要求，需要指出的是，反腐败全球方案的工作主要侧重于三个领域：(a)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制定和宣传标准、政策和实际工具，目的在于对会员国进行指导，确保它们全面遵守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b)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该公约提高反腐败政策和技术建议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加强对紧缺的发展资源的有效利用；(c)通过政策建议和技术知识协助会员国执行该公约的主要规定，包括建立和（或）加强反腐败机构和法院，以及为追回资产提供支持。
5. 委员会若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6/Rev.1，则在 2006-2007 两年期开展持续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6.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6/Rev.2，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有关讨论见第五章 B 节。

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A/54/7)。

附件五

关于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9/Rev.2 的执行部分第 15 和第 16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继续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并根据请求而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议定书；

(b) 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便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9/Rev.2，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八。有关讨论见第五章 B 节。

附件六

关于题为“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13/Rev.1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并请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考虑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援助，并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其各项预防犯罪活动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13/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十。有关讨论见第五章 B 节。

附件七

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的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据以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a 的第 55/25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b、《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d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e，

注意到八国集团 2005 年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采取一系列行动解决非法采伐问题的承诺，

欢迎为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而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的合作，

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必要机制是有效执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又认识到腐败加剧了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造成环境日益恶化，对国民经济和人们的生活与生计产生了负面影响，威胁到包括稀有和濒危物种在内的野生生物的原始生境，破坏了边境安全，

强调坚持法治并促进善政是创建和维护有助于成功防止和打击犯罪的环境的先决条件，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非法采伐业的规模及其与其他非法活动的联系，以及它给许多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巨大代价，

强调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往往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一种犯罪，因此，开展国际、双边和区域合作有利于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

*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原载于 E/CN.15/2006/L.10/Rev.1 号文件。有关讨论见第五章 B 节。

^a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b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

^e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强调可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两项国际文书来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

1. **深切关注**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及其支持的其他非法活动日益严重；

2. **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共同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包括通过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f、《联合国反腐败公约》^g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做到这一点；

3. **还鼓励**会员国审查、加强并酌情执行其旨在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的现行国内法律；

4. **促请**会员国采取符合其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的适当措施，减少对国际贩运的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需求；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并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h召开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审查与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有关的非法活动的许多犯罪方面，同时铭记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利开展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处此类活动，以期制订适用于自然资源产品国际贩运这一广泛领域的示范办法，并请有关会员国、国际海关和执法组织、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标准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环境犯罪问题委员会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派出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并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现有资源），^h向专家工作组提供有关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国际贩运之间关系的性质和范围的相关和相应政策、法规、研究资料及其他材料和数据，并请会员国提供其认为适合于专家组予以审议的其他此类材料；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专家组会议之后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自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f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g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h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附件八

关于题为“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11/Rev.1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并扩大其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方面的工作，包括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重大活动期间安保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11/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九。有关讨论见第六章 B 节。

附件九

关于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2/Rev.2 的执行部分第 8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基础上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向观察员开放，目的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设计关于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和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据回顾，根据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7 A 号决议，大会核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总额为 31,527,8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金（A/60/6 (Sect.16)）。此外，大会在核准该决议时还获悉，预计同一期间用于该款的预算外资源为 256,420,000 美元。在第 16 款次级方案 2 “为制定政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项下，大会核准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设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某些类别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系统，部分经费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A/60/6 (Sect.16)，第 16.40 (a) (九) c 段）。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2/Rev.2，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有关讨论见第八章 B 节。

附件十

关于题为“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3/Rev.1 的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11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与非洲各国、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合作，支助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特别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57/304，附件）的框架内；
 - (b)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高度重视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并在 2008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3. 委员会一旦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3/Rev.1，上述两款规定的执行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会产生经费问题。技术援助的部分资金由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的资源提供（A/60/6 (Sect.16)），但同时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4. 在这种情况下，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 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3/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有关讨论见第七章 B 节。

附件十一

关于题为“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4/Rev.1 的执行部分第 6、第 10、第 11 和第 12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其他成员合作，在狱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领域继续工作；
 - (b)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在刑罚改革和非监禁措施方面开发更多的工具并编写更多的培训手册，特别是在监狱管理、法律咨询和援助以及狱中妇女儿童及精神病患者和身体残疾者的特殊需要方面；
 - (c)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同相关伙伴合作，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恢复性司法、非监禁措施、狱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和狱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等方面；
 - (d)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以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上及其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为基础，制订在刑罚改革和采取非监禁措施方面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
3. 关于执行部分第 6、第 10、第 11 和第 12 段，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将由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3“技术援助和咨询”项下的现有资源供资（A/60/6 (Sect.16)）。
4. 但除此之外，委员会如果批准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Rev.1，估计总额为 1,477,500 美元的经费还需从预算外资源中划拨，以提供所请求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5.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4/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有关讨论见第七章 B 节。

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A/54/7）。

附件十二

关于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5/Rev.1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8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
 - (b)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与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合作，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拟订一部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技术指南，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看法和修订意见拟订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述。
3.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提出的要求，用于与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实质性服务的资源已被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2“为制定政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的工作方案（A/60/6 (Sect.16)）。
4. 关于第 8 段提出的要求，估计会议服务经费将为 280,000 美元。若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6/L.5/Rev.1，会议服务经费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5/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有关讨论见第七章 B 节。

附件十三

关于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作出。
2. 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7/Rev.1 的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酌情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继续开发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编写这方面的培训手册，并将其广泛传播；
 - (b)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认识到避免重叠和确保与联合国有关实体适当协调的重要性的同时，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进一步拟订有关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全面方案，继续侧重于如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国家，以及侧重于外地办事处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发展这方面的创新做法和伙伴关系；
 - (c) 还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合作，继续向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
 - (d)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酌情并在收到请求时为法治协调中心网和其他有关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而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法治援助股提供其专门知识。
3. 委员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6/L.7/Rev.1 不会产生额外的经费需求。
4. 关于第 8 段提出的要求，估计会议服务经费将为 280,000 美元。如果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6/L.5/Rev.1，会议服务经费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 但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第 67 段，该段指出，

* 该决议草案的原先编号为 E/CN.15/2006/L.7/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六。有关讨论见第七章 B 节。

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类似的措辞对于活动的执行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A/54/7）。

附件十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概况和活动，包括技术援助：世界犯罪趋势对策：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公约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他领域的工作。
4. 专家/从业人员会议 A：新出现的问题（两届会议）。
5. 专家/从业人员会议 B：预防犯罪大会专题——待定（两届会议）。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预算、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8.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十五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15/2006/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7/2006/5- E/CN.15/2006/2	3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构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
E/CN.15/2006/3	3	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
E/CN.15/2006/4	3	秘书长关于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成果的说明
E/CN.15/2006/5 和 Corr.1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06/6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E/CN.15/2006/7	5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15/2006/8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6/9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E/CN.15/2006/10	6	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
E/CN.15/2006/11 和 Corr.1	6	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
E/CN.15/2006/12	7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E/CN.15/2006/13 和 Corr.1	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2006/14	8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
E/CN.15/2006/15	8	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报告
E/CN.15/2006/16 和 Corr.1	9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6/17	6	秘书处关于转交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高峰会议的建议的说明
E/CN.15/2006/18	4	秘书长关于提名一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
E/CN.15/2006/19	6 和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说明
E/CN.15/2006/L.1 和 Add.1-8	11	报告草稿
E/CN.15/2006/L.2/Rev.2	8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E/CN.15/2006/L.3/Rev.1	8	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
E/CN.15/2006/L.4/Rev.1	8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E/CN.15/2006/L.5/Rev.1	8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E/CN.15/2006/L.6/Rev.2	6	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E/CN.15/2006/L.7/Rev.1	8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
E/CN.15/2006/L.8/Rev.1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E/CN.15/2006/L.9/Rev.2	6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E/CN.15/2006/L.10/Rev.2	6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来自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际贩运
E/CN.15/2006/L.11/Rev.1	6 和 7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
E/CN.15/2006/L.12/Rev.1	9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E/CN.15/2006/L.13/Rev.1	6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E/CN.15/2006/L.14/Rev.1	6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E/CN.15/2006/CRP.1	8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编写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6/CRP.2	4	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

文件编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6/CRP.3	3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的报告
E/CN.15/2006/CRP.4	6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草案
E/CN.15/2006/CRP.5	6	关于通过现有机制，包括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进行的引渡和法律互助运作情况的研究
E/CN.15/2006/NGO/1	6	国际警察协会提交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措施声明
E/CN.15/2006/NGO/2	7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关于国际预防犯罪研讨会“建立国际反恐合作”的报告的声明
E/CN.15/2006/NGO/3		国际检察官协会提交的声明
CTOC/COP/2005/8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